

◆ 区级文件选登 ◆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文件

新政发〔2020〕1 号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政府工作报告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政府工作报告》已经区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抓好贯彻落实。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1 月 17 日

政府工作报告

——2019 年 12 月 24 日在武汉市新洲区第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区 长 刘 润 长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区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区政协各位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9 年工作回顾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也是我区加快跨越赶超、推进高质量发展的攻坚之年。一年来,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两大引领、三城联动、多点发力”高质量发展战略格局,创新推进六大提升攻坚行动,凝心聚力,拼搏赶超,圆满完成了区五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今天的新洲,正在高质量发展的征程上砥砺前行、阔步前行!

——经济发展态势稳中向好。主要经济指标稳中有进,预计(下同)完成地区生产总值 869 亿元,增长 8.1%;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503 亿元,增长 13%;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8.1 亿元,增长 13.2%。税收过亿元企业 13 家,较上年新增 5 家。成功入选全国绿色发展百强区、全国新型城镇化质量百强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任务全面完成。

——军运会服务保障任务圆满完成。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举全区之力服务保障军运会。投入资金 34.8 亿元,高标准高品质推进保障线路、建筑立面等“八大提升行动”和亮点区块建设。动员全区干部职工、志愿者 2 万余人次,精细精准完成礼宾接待、运动员和裁判员服务、场地布置、维护保障等赛事服务,为军运会精彩圆满作出了新洲贡献。

——高质量发展格局加快构建。两大国家战略全面发力,铁水联运入选国家多式联运示范工程,“新洲造”快舟一号甲火箭实现“一箭多星”发射。三城联动发展格局初显,航天航空、智能制造、大健康等高端产业不断集聚,融入主城区进程全面提速。多点均衡发展态势逐步显现,美丽乡村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有序推进,乡村振兴示范带初具雏形。

——三大攻坚战持续精准发力。政府性债务处于绿色可控区间,全年化解债务 64.4 亿元。整合支农扶贫资金 14.9 亿元,实施扶贫项目 609 个,贫困户内生动力、贫困村造血功能逐步增强。长江大保护 15 项专项整治强力推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实现街镇全覆盖,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基本完成,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全市第一。

——民生痛点难点问题有效化解。聚焦公共服务、教育、医疗、社保等民生领域,投入资金 86.4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3%。5111 户历史遗留房屋办证问题妥善解决。成功抗击重大旱情、森林山火等灾害,有效阻击非洲猪瘟、草地贪夜蛾虫害。十件实事全面完成。

一年来,我们主要抓了以下工作:

(一) 坚持拓功能、提品质,一港三城建设提速

阳逻国际港建设加快推进。集装箱吞吐量完成 161 万标箱,增长 10%,长江中上游最大集装箱港口地位不断巩固。“阳逻—日本”首条集装箱国际班轮航线成功开航。多式联运海关监管中心开工建设。江北铁路二期拆迁基本完成。长江国际金融港航运服务大楼主体完工。阳逻港综保区新引进企业 26 家,进出口货值突破 10 亿美元。跨境电商网购保税进口业务正式开通。绿色港口建设迈出新步伐,港口岸电系统改造基本完成。组建阳逻国际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探索搭建与港发集团全面合作新平台。

三大新城发展初具规模。阳逻新城、航天新城、问津新城功能品质不断提升,累计完成公基建投资 40 亿元。坚持“办赛事、建城市”相结合,阳逻新城建设全面提速。启动阳逻之心道路建设 19 条,建成 23.8 公里。蓝玉项链生态公园主体工程完工,4.8 公里地下综合管廊投入使用,零级开闭所、柴泊大道主供水管网建成。航天新城功能配套不断完善。航天大道土路基工程完工,航天公园、航天二路等 4 个项目建成,航天一路、体育中心等 6 个项目开工建设。古龙污水处理厂投入试运行。问津新城基础设施加快推进。文昌大道南延线等 17 个项目建设完工,古城大道道排等 9 个项目顺利实施。新洲城市规划展馆建成使用。邾城客运站主体工程基本完工。

(二) 坚持调结构、重质效,主导产业提档升级

招商引资势头强劲。举办首届世界大健康博览会新洲专场、“双招双引”大会、百万校友资智回汉航天基地专场等重大招商活动,全年签约项目 100 个,协议投资额 2512 亿元。新引进世界 500 强投资项目 6 个、中国 500 强投资项目 5 个,世界 500 强研发机构 1 个。坚定工业招商主攻方向,致力招群引链、集群发展,引进工业项目 19 个,行云工程天基物联网、士诺中央新风系统等项目成功落户。完成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 505 亿元。

工业经济提质增效。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8.5%。工业投资完成 235 亿元,增长 16.2%。空间工程卫星一期、联东 U 谷科技产业园等 12 个亿元以上项目开工建设。稳健医疗、火箭一期等 8 个亿元以上项目投产运营。新增“小进规”19 家、高新技术企业 15 家、科技“小巨人”19 家。裕大华等 8 家企业实现国家“两化融合”贯标,西门子、中森等项目完成智能化改造。航天基地现代产业园获批全市“新两园”建设提升工程。武船总部正式启动搬迁。工业“三项行动”深入推进,处置工业闲置(低效)土地 2741 亩。

服务业发展不断提速。服务业增加值增长10%，“小进规”新增10家，商贸业“小进限”新增20家，文化产业规上企业达到60家。五大服务业总部区快速推进。京东华中总部区开工建设，京东产业园二三期投入运营。华中贸易服务区五星级酒店基本建成。港发集团总部实质性入驻。国家粮食现代物流基地5000吨级码头建成开港。农村淘宝村级服务站达到53个，电商企业线上收入突破亿元。

建筑房地产业平稳增长。完成建筑总产值1350亿元，实现属地税收25亿元。新八、新七、新十跻身中国民营企业500强。7家企业进入全省企业100强。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提速，绿色建筑新增面积120万平方米，装配式建筑开工面积4.48万平方米。房地产业完成投资95亿元，销售面积204万平方米。

（三）坚持抓统筹、优环境，城镇建管全面加强

城镇功能日趋完善。全区分区规划编制完成，生态保护红线调整优化。交通建设年深入推进。新港线、双柳长江大桥前期工作进展顺利，G347江北快速路东延线开工建设，G230桂花大道基本完成路面刷黑，武英高速阳逻连接线、红色旅游公路二期土路基全线完工。“四好农村路”建成150公里，完成危桥改造10座，东北部“一环九射”道路全线开工，东辛、明柳公路改造完成。旧街黄麻古道、凤凰旅游环线二期建成通车。阳逻旧城改造前期工作加快推进。投入资金14.86亿元，实施“四水共治”重点项目19个。举水、倒水、沙河堤防实现加固，武湖三泵站工程竣工。阳逻水厂取水口迁改基本完成，道观河水厂扩建和管网延伸工程开工。

城市管理日益精细。清洁家园迎军运活动成效明显。亮化建筑立面98处，整治店外经营、流动摊贩3万余处。“一路一策”精致环卫强力推进，城镇村湾环境实现常态化管理，城区架空管线、交通秩序有效规范。农村建房标准图集编制发布，农村住房建设试点工作稳步推进。拆除各类违建411处、7.28万余平方米。清理拆除农业“大棚房”13万平方米。投入资金2060万元，实现街镇垃圾分类试点全覆盖。辛冲、凤凰被评为全省卫生乡镇。在全市率先禁止售卖塑料祭奠品，绿色生态祭祀成为全民共识。

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的填湖占湖监管不力、建筑垃圾非法倾倒等28项问题整改完成。省级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强力推进，创建省级生态乡镇1个、生态村10个，市级生态村21个，区级生态村87个。邾城、阳逻县级饮用水源地整改完成。街镇污水处理厂新改建11家、管网297公里。河湖长制全面推行，清理垃圾3.35万立方米，生态补水4000万立方米。环保不达标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全面清零，新一轮畜禽养殖三年整治提升行动深入推进。长江沿线港口码头整治持续巩固，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强力推进，中东磷业公司关闭停产。查处环境违法案件115起，整治关停散乱污企业69家。

（四）坚持强基础、增效益，乡村振兴深入推进

现代农业稳步发展。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深化。菜菌渔花果茶等特色产业效益提升8%。成功创建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农业标准化基地建成10万亩。“三品一标”农产品认证新增12个。旧街石咀村（白茶）获评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双柳龙王白莲入选全国地理标志农产品。新增区级重点龙头企业15家，农产品加工产值达180亿元。培育新型经营主体3500个，土地流转39万亩，产业化经营农户达13.7万户。

三产融合不断深化。发布乡村振兴实施方案和战略规划。桂花大道示范带建设加速推进，仓埠都市田园综合体完成投资8亿元。推进“三乡工程”行政村188个，吸纳社会资本50.4亿元。建成共享农庄862个，新增美丽乡村10个。道观河汉子山村、凤凰毛冲村“三乡工程”经验受到中央和省市媒体持续关注报道。全域旅游发展规划编制完成，《问津故地魅力新洲》旅游宣传片正式上线。涨渡湖新农创、徐古道观红野谷、旧街刀楼寨等文旅项目加快推进。2019中国山地马拉松新洲站比赛、李集桃花节、三店农耕节等活动成功举办。紫薇都市田园、花朝河湾、凤娃古寨等景区免费向全区居民开放。全年接待游客1100万人次，实现旅游收入15亿元。

农村面貌焕然一新。“十镇百村”村庄规划正式发布，村湾集并有序推进。“四个三重大生态工程”

强力实施,“六大清零”行动顺利开展。意杨清零任务全面完成,搬迁集并公路沿线水泥制管制板厂 19 家,清除砂石堆场 198 个,关停畜禽养殖场 1812 户、提档升级 161 家,旱厕清零 1.28 万座、农户无害化厕所改造 6.94 万户。精准灭荒 7837 亩,长江两岸造林绿化 1988 亩,森林质量精准提升 1500 亩。实施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建五大工程,人工造林新增 6000 亩,城市绿地新建 50 公顷。成功创建省级绿色乡村 2 个、市级林业生态示范村 6 个。辛冲街被评为全省森林城镇。

(五) 坚持惠民生、办实事,发展成果全民共享

民生保障更加有力。精准脱贫成效持续巩固,全区 88 个贫困村全部脱贫出列,6914 户、20520 名贫困人口实现稳定脱贫。精准扶贫户 6286 人纳入农村低保,发放低保金 4358 万元。全力抓好“家门口”就业促创业,城镇新增就业 13231 人,发放创业贷款 2140 万元,被评为全省返乡创业示范区。社会保险新增扩面 5.39 万人次,居民医保实现应保尽保。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待遇持续提高。投入资金 2.7 亿元,社会救助 10.5 万人。新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3 个、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 10 个、服务点 113 个。退役军人三级服务保障体系基本建成。

社会事业协调发展。新改扩建公办幼儿园 9 所,配建城区中小学 5 所,提升农村学校办学条件 90 所,创建市级现代化学校 20 所。中高考成绩继续保持省市前列。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深入推进,医共体建设全面启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稳步提升。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覆盖率达 100%。全民阅读深入开展,举办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系列活动 20 余场次,开展文化惠民演出 600 余场。《楚剧大师沈云陔》入选武汉优秀剧目展播,三店街获评湖北民间文化艺术之乡。融媒体中心体制机制改革基本完成,数据综合管理平台投入使用,“智慧新洲”APP 上线运行。建成社区足球场 15 块、充电桩 2882 个。优化新增农村公交站点 38 处,延伸开通公交线路 8 条。

社会大局保持稳定。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扎实有力,侦办涉黑专案 4 起,打掉恶势力犯罪集团 3 个、涉恶团伙 38 个,破获涉恶案件 98 起。破获重大贩毒案件 3 起,禁毒社区新建 3 个。社区矫正人员实现电子监管全覆盖。网格化建设提质升级,星级平安单位、平安社区(村)建设深入推进,智慧平安小区建成 10 个。“雪亮工程”全面完成,新建视频探头 1250 个。区级政务视频共享平台建成。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力度加大,非法宗教活动得到有效治理。食品安全形势持续向好,完成“明厨亮灶”建设 200 家,提质改造小餐饮 240 家。荣获全省“七五”普法中期先进区,邾城司法所被评为全国先进司法所,汪集街被评为全省“七五”普法中期先进单位。积极推进检验检测进社区、进机关,完成各种检验检测 1.5 万批次,消费安全更有保障。全力做好“迎大庆保军运”平安稳定工作,严格落实信访包案和区级领导大接访制度,接待信访群众 287 批次,化解信访积案 103 件。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八项行动,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可控。

(六) 坚持推改革、优服务,行政效能不断提升

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放管服”改革不断深化,658 项审批事项立等可取,14 个街镇、657 个行政村(社区)建成“五务合一”代办点。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加快落实,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 2 个工作日。新增市场主体 4500 户,“个转企”完成 177 户。智慧新洲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建成,采集数据 6200 万条。试行容缺审查模式,帮办代办重大项目 48 个。健全信用联合惩戒和分类监管机制,清欠农民工工资 2066 万元。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惠及 14 万户(人次),减免各项税费 8.2 亿元。

改革创新加速推进。区级新一轮机构改革任务全面完成。阳逻开发区体制机制创新深入推进,改革实施方案和配套政策陆续出台。财税金融和投融资体制改革不断深化,争取政府新增债券资金 23.8 亿元、再融资债券 9 亿元。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稳步推进,完成行政村(居)清产核资、清人分类。创建土地股份合作社 10 个、劳务合作社 3 个。农村宅基地“三权分置”改革加快推进。“问津英才计划”成效凸显,资助表彰优秀人才 45 名,举办双创活动 50 余场次。引进李德群院士等产业领军人才 28 人,获批院士专家工作站 2 家。

自身建设全面加强。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不

断加强政府作风建设,坚决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风双评议工作考核位居全市前列。建立“逢八会办”调度机制,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坚持土资委会、规委会、国资委等议事决策制度。“民呼我应”服务平台正式运行,办理回应城市留言板等群众诉求 6.2 万件。深入推进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积极开展经济责任、民生政策资金、扶贫领域等审计问题整改。深化法治政府建设,行政负责人应诉率达 100%,行政复议按期办结率达 100%。自觉接受各方面监督,办理区人大代表建议 54 件、政协委员提案 101 件,回复率、满意率保持 100%。

国家安全、金融保险、仲裁、慈善、邮政、电力、供销、烟草、气象等工作取得新成绩,国防动员、外事侨务、保密档案、对台工作等实现新发展,妇女、儿童、老龄、残疾人事业取得新进步。

各位代表,一年来,面对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城区竞争日益激烈的发展环境,全区上下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以敢打敢拼的担当谋发展,以改革创新的精神破难题,以拼搏赶超的劲头抓落实,干出了众志成城、昂扬向上的新气象,干出了克难攻坚、争先进位的新业绩,干出了高歌猛进、充满希望的新天地,交出了一份逆势前行、加速赶超的年度答卷!

这些成绩的取得,归功于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得益于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凝聚着全区干部群众的智慧与汗水。在此,我代表区人民政府,向全区人民,向给予政府工作大力支持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离退休老同志,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驻区各单位,向所有关心、支持和参与新洲发展的同志们、朋友们,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为:发展质量效益还不够好,高质量项目还不够多,“一产不亮、二产不优、三产不大”问题亟待破解;城市功能品质不优,产业功能区和都市级商圈辐射能力不强,对标主城区同城同质发展还需加速;公共服务供给不足,综合交通、民生保障、生态环境等领域仍存在短板,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需进一步破解;政府效能建设仍需加强,少数职能部门和工作人员能力不足、担当不够。我们一定要正视问题,直面挑战,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解决,努力让全区人民感受到实实在在的变化。

二、2020 年工作安排

2020 年是我区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之年,也是圆满完成“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的收官之年。做好全年政府工作,意义十分重大。

当前,新洲正处在厚积薄发、高位赶超的绝佳机遇期,全省加快构建“一芯两带三区”战略布局,武汉国家航天产业基地跻身全省核心产业“芯空间”;全市强力推进国家中心城市、新一线城市建设,我区正在加快打造武汉乃至湖北东部的重要增长极。伴随着新港线和双柳长江大桥的启动建设,新洲政策利好在叠加、要素资源在集聚、战略地位在凸显。特别是经过近两年来全区对标一流、创新实干的发展积淀,“两大引领、三城联动、多点发力”高质量发展战略格局基本成型,全区上下形成了拼搏赶超、争先进位的强大气场。只要我们坚定信心、强化担当,保持昂扬向上、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凝心聚力、乘势而上,就一定能跑出加速度,干出新作为,就一定能谱写出新洲转型发展、高质量发展的崭新篇章!

2020 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区委“两大引领、三城联动、多点发力”高质量发展战略格局,突出创新驱动,坚持开放开发,提升功能品质,聚焦乡村振兴,补齐民生短板,坚决打赢三大攻坚战,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勇当新城区高质量发展主力军。

2020 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7.8% 以上,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10% 左右,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 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8% 左右,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全面完成省市下达的节能减排任务。

重点抓好以下六个方面工作:

(一) 聚力全域发展,推进功能品质大提升

提速两大国家战略。高标准推进阳逻国际港建设,全力打造中部长江铁水联运“第一港”、长江中游对外贸易门户区。建成江北铁路二期、武英高速连接线一期。加快推进武汉物流交易所一期、航运产业总部区建设。基本建成多式联运海关监管中心。深化阳逻港核心区政企合作,启动建设铁水联运二期,加快 1000 亩土地一级整理开发项目建设。突出保税区港区联动,大力发展口岸经济,新引进港口贸易企业 6 家以上。坚持产业优先、人才优待、政策优化,全力加快武汉国家航天产业基地建设,打造光谷北卫星大数据应用服务中心,再创“航天速度”。实现火箭一期规模化生产,卫星、磁电和强英新材料建成投产。建成行云工程厂房主体结构。新开工产业项目 5 个、投产项目 5 个,完成投资 30 亿元。签约产业项目 10 个以上,签约投资总额 50 亿元以上。

提升三大新城功能。树立“城市让生活更美好”理念,坚持“一张蓝图、高规建设”,打造高品质新城新区。全力协调服务新港线、双柳长江大桥等重大工程,全线高标建成航天大道、G230 桂花大道,全面加快 G347 江北快速路东延线建设,谋划启动刘大路升级改造,推进新施公路快速通道提档升级,争取轨道交通 21 号线延伸至邾城纳入新一轮交通线网。加大城市经营力度,大幅提升区域价值,构筑三城联动发展新格局。放大阳逻之心辐射作用,加速推进金台片区整理开发,坚持高标准城市建设管理向阳逻新城延伸覆盖。新建金台大道、阳靠南路等主干道 5 条,续建施岗路、七架路等道路 9 条。建成蓝玉项链生态公园、宁静路污水提升泵站。完成电力杆线、军用输油管道迁改。完善阳逻旧城改造规划,启动首开区项目建设。坚持军民融合,优化政企合作,全力提升国家级航天新城功能形象,完成西部、中部片区基础设施拆迁 20 万平方米,启动编制北部片区控制性详规。实现体育中心、航天科技馆开馆,九年制学校封顶,消防站投入使用。新开工中央公园、杨林路等基础设施项目 10 个,完成投资 20 亿元以上。加速建设生态化问津新城,加快实施“六纵三横”立体交通网络规划,启动齐安大道延长线等 8 条道路建设,建成永安大道一期等 6 条道路,快速拉开新城框架。建成天有集团育才美术高中并启动招生。加快建设产业港二期、中央公园、问津酒店。完成 110 千伏高压迁改,建成启用邾城客运站。

提高城镇建管水平。优化空间布局,细化管理举措,持续实施精致城镇建设管理,全力打造宜居宜业美丽家园。编制全区国土空间规划、东部组群龙口组团控制性详规,优化调整各街镇总体规划。合理规划划定城镇禁建区、限建区、适建区,实施最严厉的违法建设防控治理长效机制。完善国有土地和集体土地房屋征收配套政策。加速政府安置房建设。加快棚户区改造规划编制,统筹推进拆建改。实施邾城、阳逻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启动邾城绕城公路外环、西陵大道升级改造,建成阳逻街长丰路北延线。加快“一环九射”路网建设,实施新徐路、新李路升级改造工程,建成街镇道路项目 5 个。实现红色旅游公路二期建成通车。改造农村公路危桥 10 座。新建港湾式公交站点 180 个。实施邾城、阳逻雨污管网混错接提升改造工程,提高城市污水收集率、处理率。改造提升汪集、刘集、和平等农村供水管网,加快推进阳逻二水厂、道观河水厂改扩工程,加速大水源、大水厂、大管网规划法定化、项目化。新建社区足球场 15 块、停车场 3 处。全面推进智慧城管建设,健全“一级监督、两级指挥、三级管理、四级网络”大城管格局。全力打造“精致阳逻、文明邾城”两张名片,突出洁化、序化、亮化,深入开展广告招牌、景观亮化、建筑垃圾、占道设施等专项整治,全时全域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推进垃圾分类宣传“六进”活动,打造示范单位、示范社区 10 个。

(二) 聚力创新驱动,推进转型升级大突破

做优做强先进制造业。大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强力推进“万千百工程”,加快培育商业航天、智能制造等高端产业,力争实现百亿企业零突破。全力打好工业投资、技改、小进规攻坚战,实现工业投资增长 15%,技改投资占比 40% 以上,“小进规”20 家。推动武船双柳基地二期、维他奶智能仓库等项目竣工投产,武汉人防产业园、乾冶智慧制造等项目开工建设。深入推进企业“两化融合”、智能化改造,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15 家、科技“小巨人”20 家、星创空间 2 家,高新企业产值增长 10% 以上。推进“问津英才计划”,聚集一批高端创新创业人才,增强人才引领产业发展内生动力。实施阳逻开发区土地收储三年行动计划,深入推进工业“三项行动”,建立健全开发区“五度、五率、五力”考核评价体系,探索“退

二优二”试点,打造高质量发展新平台。

培育壮大现代服务业。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顺应城市发展规律,同步提升城市功能与城市服务能级。深入推进总部经济、文化创意等服务业“十大突破工程”。加快建设五大服务业总部区,实现华中贸易服务区企业入驻,建成京东华中总部、万达广场主体工程。开工建设长江金融国际港冷链加工厂。深入实施新消费引领计划,大力发展双休经济、夜间经济,推进邾城、阳逻核心商圈体验升级。新增服务业“小进规”5家、“小进限”12家、“个转企”40家。新培育农村电商服务站10个。实现服务业增加值占GDP比重突破35%。

巩固提升建筑房地产业。引导建筑企业抱团发展、差异化发展,打通上下游产业链条,以全产业链凝聚发展合力。实现建筑业总产值1400亿元。积极发展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推动新八集团、美好建筑、三木和森等基地投产运营。探索出台支持绿色建筑激励政策,力争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95%以上。坚持市场调控与土地供应、拆迁改造等有机结合,完成房地产投资110亿元、商品房销售200万平方米以上。

积极扩大有效投资。牢牢抓住项目建设牛鼻子,坚定不移推进招商引资一号工程。聚焦商业航天、智能制造、大健康、航运物流、农文旅体融合等五大产业,突出平台招商、港口招商、产业链招商,确保签约投资总额达1000亿元,实际到位资金505亿元以上,亿元以上项目占比达50%以上,亿元以上工业项目占比达50%以上,引进50亿元以上工业项目1个、30亿元以上服务业项目1个。加强项目储备库、建设库、达效库建设,坚持投资、融资、债券并举,重点策划包装准经营性项目,确保项目储备达1500亿元。落实亿元以上项目领导包挂,实现招商项目快落地、新建项目快开工、建成项目快投产。新开工亿元以上项目20个,总投资180亿元以上。

(三)聚力全面小康,推进三大攻坚大决胜

巩固提升精准脱贫成效。持续开展“两不愁、三保障”、“回头看”、“回头帮”,建立返贫监测预警机制,做到真脱贫、脱真贫,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建立防范返贫、稳定脱贫长效机制,同步推进非贫困村脱贫和困难群众帮扶工作,强化产业扶贫和就业帮扶等措施,推进乡村振兴与脱贫攻坚有机衔接。用足用好扶贫专项资金,优选帮扶项目,做好扶志扶智工作,增强村级造血功能。

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对标对表创建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示范区,完成省级生态文明示范区创建工作,全力打赢长江大保护十大标志性战役。完成中央和省市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推进举水、倒水和武湖、涨渡湖、柴泊湖等水质提升攻坚,确保考核断面水质持续改善。实行“一河(湖)一策”项目化、清单式管理。启动涨渡湖、七湖、陶家大湖连通工程,实施少潭河小流域水土流失治理工程,加快建设双柳挖沟泵站。持续开展河湖“清四乱”、“三清”行动,基本消除建成区劣V类水体。扩建阳逻污水处理厂,启动9个撤销建制镇所在地污水处理工程。建立乡镇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长效机制,实现乡镇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强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实现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85%以上。完成9家“两项化工企业”关改搬转。

坚决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健全常态化金融风险监测、排查和处置机制,严厉打击非法集资、高息揽存、传销等金融领域犯罪,切实维护全区金融安全。加强政府债务预算管理和限额管理,做好专项债券项目申报储备,落实国企债务化解计划,化解政府债务36亿元以上。有效防控化解各类社会风险,抓好食品药品安全、意识形态、网络安全、民族宗教等工作,提高突发公共事件预防处置能力。

(四)聚力乡村振兴,推进农业农村大发展

打造乡村振兴示范带。以交通主干公路为轴线,培育重点、串点成带,整体打造西部桂花大道、南部江北快速路东延线、中部汉施公路、东部红色旅游线、北部凤凰西环线“五条乡村振兴示范带”。建成仓埠市级田园综合体。新增“三乡工程”推进村196个,吸纳社会资本20亿元以上。加快构筑阳逻至邾城轨道交通沿线TOD生态走廊,积极探索大都市乡村振兴新模式。实施“十镇百村”全域村庄规划,编制完成试点村详规,基本实现村庄规划编制全覆盖。启动实施中心示范村建设试点。深入推进“四个

三重大生态工程”，创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 23 个，新建美丽乡村 12 个。加强保留村村湾和生态敏感区域生活污水治理，打造农村垃圾分类示范村 10 个，新建改造农村公厕 405 座。完成“四好农村路”投资 2 亿元，提档升级道路 100 公里，创建美丽农村路 50 公里，完善“四好农村路”管护长效机制。支持辛冲街、凤凰镇创建全省“四好农村路”示范乡镇。健全乡村治理体系，提升自治德治法治水平，培育良好文明乡风。新增人工造林 2000 亩、精致园林植树 100 万株，新建城市绿地 60 公顷，完成森林质量精准提升 2500 亩。

全力推动农文旅体融合发展。立足资源禀赋，注重地域特色，大力发展以康养为主题、农文旅体深度融合的大健康产业，打造独具特色的“生态 + 产业”发展新模式。落实加快全域旅游发展支持政策，加快东北部核心景区资源开发，加速特色小城镇建设，推动全域旅游快速发展。高标规划建设道观河、将军山、问津书院等景点景区，加快推进徐古尖峰山温泉、旧街刀楼寨生态旅游区等项目。提速建设仓埠靠山绿色小镇、涨渡湖康养小镇，打造一批乡村旅游精品景点。深化景区标准化建设，推动凤娃古寨、花朝河湾创建 4A、3A 景区。实施红色旅游线绿化景观提升工程，打造具有新洲特色的中国山地马拉松赛事新名片。游客接待量、旅游综合收入分别增长 25%、30% 以上。

大力发展现代都市农业。突出“生态、特色、规模、品牌、高效”，加快建设现代都市农业示范园、农业创意示范园、农业产业加工示范园、农业科技示范园等四大园区，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新增高标准农田 3.8 万亩，发展循环种养基地 1 万亩、观光休闲农业 5000 亩。规划建设邾城都市农业产业园。全力创建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区，新增“三品一标”农产品 8 个以上。优化农业种养植结构，推进“菜篮子”工程建设，创建万亩水生蔬菜基地，新增绿色有机蔬菜 10 万吨。大力扶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鼓励引导以村组为单位开展土地股份合作，推动土地适度规模经营。培育壮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 10 家，新增省级示范家庭农场 3 家，实现农产品加工产值 190 亿元，农产品加工业与农业总产值比达到 1.5:1。完善重大动物疫病防控体系，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五）聚力改革创新，推进营商环境大优化

稳步实施重点改革。高标准编制完成“十四五”规划纲要。深入推进阳逻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构建“实体运行、闭环管理、赋权明责、精简高效”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持续提高亩均投资强度和产出率，打造产城一体、深度融合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全力冲刺省级开发区第一方阵。深入推进国有企业改革，推动建发公司等平台实体化运营，积极推动区属国企发行债券，提高市场化融资实效。加强预算全面绩效管理，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利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成果，严格落实农民住宅“一户一基”制度。申报创建农村宅基地“三权分置”国家改革试点，出台实施方案及细则。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充分利用股份合作等形式，拓展集体经济发展路径，盘活村集体闲置和低效资产。

打造营商环境高地。复制推广自贸区试点经验，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行“互联网 + 政务”服务，建成政务大厅智慧管理平台，实现街镇政务中心自助终端全覆盖，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化水平。加大数据资源整合力度，完善电子证照共享应用，推进集中办理、一站审批、一网通办。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深化容缺审查、告知承诺，推行建设项目全链条审批服务。研究出台进一步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政策措施，加强政策宣传和效果评价，切实增强微观主体活力。健全政银企常态化对接机制，引导信贷资金向实体企业倾斜。

（六）聚力民生保障，推进群众福祉大改善

强化社会保障。着力实施“家门口就业工程”，深入开展就业技能培训，新增城镇就业 1.1 万人以上、再就业 1800 人以上。继续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新增社保扩面 3 万人次，推进法定参保人员全覆盖。全面完成居民医保参保登记征收，落实健康扶贫政策，重拳打击欺诈骗取医保资金行为。探索低收入家庭和支出型贫困家庭救助机制，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底线。新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5 个、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 15 个、服务点 80 个。

优化公共服务。科学优化学校布局，新改扩建公办幼儿园 8 所、配建城区中小学 3 所。推进区一中

领航高中试点建设,改善高中办学条件6所,创建市级现代化学校17所。深化职业高中校企合作,大力培育园区产业发展、农村实用人才。整合公立医院优质资源,做实纵向型医共体。加快推进区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启动区中医骨伤专科医院整体迁建。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规划建设普惠性示范托育园2所。建成全民健康市区一体化信息平台。提升公共产品检测能力,拓展检测覆盖范围。深入推进媒体融合改革,新建全媒体4K超高清多功能演播室,打造一流区县级新型主流媒体。推动公共文化事业发展,规划建设区图书馆、文化馆、档案馆。建设城市公园、休闲广场3个,新建街头小游园2个。挖掘徐古、涨渡湖、凤凰等街镇红色历史文化资源,打造革命传统教育基地。

创新社会治理。实施“社区治理创新助力计划”,探索建设一站式邻里中心,集成优化社区管理、基础教育、医疗、文体、公共空间,提升打造城市15分钟生活圈。大力推进“民呼我应”改革,做强街道、做优社区、做实网格、做活治理,推进服务办理便捷化、服务供给精准化,及时回应和处理各类问题诉求,确保“呼得顺畅、应得及时、督得到位”。推动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网络、热线融合发展,新建街镇实体平台示范点3个。高规格组织“七五”普法终期验收,争创全国法治先进区。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持续推进肃毒攻坚三年行动,严厉打击各类犯罪行为。巩固宗教活动场所整治成果,推进宗教活动场所规范管理。扎实推进“阳光信访”,完善初信初访化解机制,开展疑难积案化解攻坚。全面推进星级平安单位、平安社区(村)创建,深化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切实保障校园安全。加强实战化应急管理体系和应急能力建设,深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治理,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深化双拥共建工作,扎实推进双拥模范城创建。

各位代表,近年来,区政府每年提出为民办理十件实事,分期分批逐步解决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取得积极成效。考虑到十件实事已经涵盖不了所有实事内容,从今年开始,我们在报告中不再单列十件实事,而是将群众关心的事情分列到政府日常工作中,强化常态化办理机制,努力把实事办好、办得更多,让群众更受益、更满意!

三、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提升政治站位,对党绝对忠诚。始终把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最高政治原则,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把党的领导落实到政府工作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坚定不移将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的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全力打造学习型、创新型、服务型政府。

推进依法行政,规范权力运行。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法定程序行使权力,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遵循重大决策法定程序,争创省市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加大政务公开力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坚决服从区委领导,严格执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政协监督,强化审计监督,支持监察监督和司法监督,主动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

坚持成事为要,强化担当作为。坚持政府工作以成事为要,以谋事论英雄,以抓落实为核心,一级做给一级看,一级带着一级干,运用系统化思维、注重规律性把握,不断增强“八种本领”。加快建设数字政府,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区块链等现代科技手段,全面提升政府治理现代化水平,切实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实施容错免责机制,为担当干事者鼓劲撑腰,对懒政怠政者严肃问责。

筑牢防腐底线,保持清正廉洁。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驰而不息整治“四风”,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查处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准则和纪律处分条例,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省市区实施细则,从源头预防腐败滋生,让清正清廉清明成为政府工作的鲜明底色。

各位代表,登高眺望方知远山长,矢志不渝更须再出发。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开拓创新、真抓实干,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谱写新洲高质量发展新篇章而努力奋斗!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文件

新政发〔2020〕2号

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区畜禽养殖禁养区 划定方案的意见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湖北省天然林保护条例》、《湖北省湖泊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的意见》(国办发〔2019〕44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的通知》(环办土壤〔2019〕55号)等文件规定,现就《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区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划分范围的意见》(新政发〔2016〕13号)确定的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范围调整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保障猪肉基本自给为目标,立足当前恢复生产保供给,加大政策扶持,规范禁养区划定与管理,对超越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划定的禁养区进行调整。

二、禁养区划分范围

(一)人口集中区。主要指城市建成区、街道办事处和镇人民政府所在地居民区,以及在建成区和规划区内机关、学校、科研(种养试验场除外)、医院、疗养院、养老院以及其它文化体育馆等人口集中区域。

(二)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即:长源水厂水源地、阳逻水厂水源地、仓埠水源地、保民水源地、凤凰水源地、旧街水源地、辛冲水源地、道观河水源地、帝元水源地、汪集水源地、和平水源地等11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三)自然保护区。即:武汉市新洲区涨渡湖湿地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

(四)生态公益林分布区。主要指辖区内生态公益林保护范围。

(五)湖泊(水库)区域。列入湖北省湖泊保护名录的12个湖泊:涨渡湖、柴泊湖、七湖、安仁湖、朱家湖、陶家大湖、三宝湖、兑公咀湖、武湖、鄢家湖、汪湖汉、曲背湖的保护区和控制区。

三、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新政发〔2016〕13号文件同时废止。

城镇建成区、规划区范围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解释,自然保护区、生态公益林分布区范围由区林业和园林局负责解释,重点湖泊(水库)区域范围由区水务和湖泊局负责解释,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由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解释,其它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养殖区范围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解释。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
2020年2月29日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新政办〔2020〕1 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0 年区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主要 目标任务责任分解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2020 年区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责任分解方案》已报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要高度重视。《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重点工作任务,是区政府对全区人民的庄严承诺。各单位、各部门要站在讲政治、顾大局的高度,认真贯彻落实两会会议精神,强化责任担当,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二、要精心组织。各单位、各部门要严格按照任务分工,研究制定《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的具体落实方案,进一步细化量化任务指标,排出全年形象进度,确实做到目标量化、分工明确、责任清晰。各单位、各部门主要领导是完成《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的第一责任人,对牵头落实的重点工作要亲自部署推进,确保落实报告不缩水、不走样。区《政府工作报告》部署的主要经济指标是保底目标,区绩效考评办还将对各部门下达考核目标,各部门要认真分解落实。

三、要密切配合。各责任单位要主动作为,突破难点,破解瓶颈,及时解决问题,促进各项工作按时间节点有序推进;要接受牵头单位的调度,积极配合牵头单位落实相关责任事项办理工作,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要克服“等靠要”思想,围绕确定的目标任务,深入研究上级政策、主动出击争取资金。对于一些办理难度大、涉及面广的责任事项,相关责任单位要及时报告推进落实中的困难和问题,提请区人民政府统筹协调解决。

四、要严格督查。区绩效考评办要按照区委、区人民政府要求,将 2020 年区《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目标任务纳入区绩效目标管理考核体系。各责任单位要将办理工作纳入本单位的绩效目标进行管理。区人民政府督查室要适时对相关责任单位的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督办,对目标责任落实不力、影响工作进度和成效的责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予以通报。

附表:2020 年区《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责任分解表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 月 20 日

2020 年区《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责任分解表

序号	目标名称	工 作 标 准	分管 区领导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1	社会 发展的主 要预期 目标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7.8%以上。	舒贵传	区发改局	各部门 各街镇
		(2)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10%左右。	舒贵传	区财政局	各街镇
		(3)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左右。	舒贵传	区发改局	各部门 各街镇
		(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8%左右。	陈晓红	区商务局	各相关部门 各街镇
		(5) 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可支配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舒贵传	区发改局	各街镇
2	提速两大 国家战略	(1) 高标准推进阳逻国际港建设，全力打造中部长江铁水联运“第一港”、长江中游对外贸易门户区。	邓辉	港口物流办	区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 区商务局 区交通运输局 阳逻街
		(2) 建成江北铁路二期、武英高速连接线一期。	舒贵传	区发改局 建发公司	区交通运输局 区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
		(3) 加快推进武汉物流交易所一期、航运产业总部区建设。基本建成多式联运海关监管中心。	邓辉	港口物流办	区商务局 阳逻街
		(4) 深化阳逻港核心区政企合作，启动建设铁水联运二期，加快 1000 亩土地一级整理开发项目建设。突出保税港区港联动，大力发展口岸经济，新引进港口贸易企业 6 家以上。	邓辉	港口物流办 阳逻街	区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 区商务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国资监管局
		(5) 坚持产业优先、人才优待、政策优化，全力加快武汉国家航天产业基地建设，打造光谷北斗卫星大数据应用服务中心，再创“航天速度”。实现火箭一期规模化生产，卫星、磁电和强基新材料建成投产。建成行云工程厂房主体结构。	舒贵传	区科经局	区财政局 区人社局 双柳街
		(6) 新开工业产业项目 5 个、投产项目 5 个，完成投资 30 亿元。签约产业项目 10 个以上，签约投资总额 50 亿元以上。	舒贵传	区科经局	区商务局 双柳街

序号	目标名称	工作标准	分管领导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3	提升三大新城功能	(1) 树立“城市让生活更美好”理念，坚持“一张蓝图、高规建设”，打造高品质新城新区。	邓辉	区住建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城管执法局
		(2) 全力协调服务新港线、双柳长江大桥等重大工程，全线高标准建成航天大道、G230桂花大道，全面加快G347江北快速路东延线建设，谋划启动刘大路升级改造，推进新施公路快速通道提档升级，争取轨道交通21号线延伸至郝城纳入新一轮交通线网。	舒贵传 邓辉	区交通运输局 区发改局	相关街镇
		(3) 加大城市经营力度，大幅提升区域价值，构筑三城联动发展新格局。放大阳逻之心辐射作用，加速推进金台片区整理开发，坚持高标准城市建设管理向阳逻新城延伸覆盖。	陈晓红 邓辉	阳逻开发区区管委会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相关街镇
		(4) 新建金台大道、阳靠南路等主干道5条，续建施岗路、七架路等道路9条。建成蓝玉项链生态公园、宁静路污水提升泵站。完成电力杆线、军用输油管道迁改。	陈晓红	阳逻开发区区管委会	区交通运输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供电公司
		(5) 完善阳逻旧城改造规划，启动首开区项目建设。	邓辉	城乡统筹发展服务中心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发改局 阳逻街
		(6) 坚持军民融合，优化政企合作，全力提升国家级航天新城功能形象，完成西部、中部片区基础设施拆迁20万平方米，启动编制北部片区控制性详规。实现体育中心、航天科技馆开馆，九年制学校封顶，消防站投入使用。新开中央公园、杨林路等基础设施项目10个，完成投资20亿元以上。	舒贵传	区科经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发改局 双柳街
		(7) 加速建设生态化问津新城，加快实施“六纵三横”立体交通网络规划，启动齐安大道延长线等8条道路建设，建成永安大道一期等6条道路，快速拉开新城框架。	邓辉	区住建局	区园林和林业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8) 建成天有集团育才美术高中并启动招生。加快建设产业港二期、中央公园、问津酒店。完成110千伏高压迁改。建成启用郝城客运站。	邓辉	区住建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发改局 区教育局 区供电公司

序号	目标名称	工作标准	分管区领导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4	提高城镇建设水平	(1) 优化空间布局，精细化管理举措，持续实施精致城镇建设管理，全力打造宜居宜业美丽家园。编制全区国土空间规划、东部组团规划、控制性详规，优化调整各街镇总体规划。	邓辉	区自然资源局	区住建局 区城管执法局 各街镇
		(2) 合理规划城镇禁建区、限建区、适建区，实施最严厉的违法建设防控治理长效机制。完善国有土地和集体土地房屋征收配套政策。加速政府安置房建设。	邓辉	区城管执法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城管执法局	区城乡统筹发展服务中心 各街镇
		(3) 加快棚户区改造规划编制，统筹推进拆建改造。	邓辉	区自然资源局 区城管执法局	区城乡统筹发展服务中心
		(4) 实施郝城、阳逻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农贸市场升级改造。	陈晓红 邓辉	区住建局 区商务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国资局 郝城街 阳逻街
		(5) 启动郝城绕城公路外环、西陵大道升级改造，建成阳逻街长丰路北延线。	邓辉	区住建局 区交通运输局	郝城街 阳逻街
		(6) 加快“一环九射”路网建设，实施新徐路、新李路升级改造工程，建成街镇道路项目5个。实现红色旅游公路二期建成通车。改造农村公路危桥10座。新建港湾式公交站点180个。	邓辉	区交通运输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园林和林业局 相关街镇
		(7) 实施郝城、阳逻雨污水管网混错接提升改造工程，提高城市污水收集率、处理率。改造提升汪集、刘集、和平等农村供水管网，加快推进阳逻二水厂、道观河水厂改扩建工程，加速大水源、大水厂、大管网规划法定化、项目化。	罗新坤	区水务和湖泊局	区住建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相关街镇
		(8) 新建社区足球场15块、停车场3处。	邓辉	区文旅局 区住建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相关街镇
		(9) 全面推进智慧城管建设，健全“一级监督、两级指挥、三级管理、四级网络”大城管格局。	邓辉	区城管执法局	区大数据中心 各街镇
		(10) 全力打造“精致阳逻、文明郝城”两张名片，突出洁化、序化、亮化，深入开展广告招牌、景观亮化、建筑垃圾、占道设施等专项整治，全域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邓辉	区城管执法局	区城综委各成员单位 阳逻街 郝城街
		(11) 推进垃圾分类宣传“六进”活动，打造示范单位、示范社区10个。	邓辉	区城管执法局	相关部门 各街镇

序号	目标名称	工 作 标 准	分管 区领导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5	做优做强 先进制造业	(1)大力支持实体经济 发展，强力推进“万千百工程”，加快培育商业航 天、智能制造等高端产业，力争实现百亿企业零突 破。	舒贵传	区发改局 区科经局	区商务局 相关街镇
		(2)全力打好工业投资、技 改、小进规攻坚战，实现工业投资增长15%，技 改投资占比40%以上，“小进规”20家。	舒贵传	区科经局	各街镇
		(3)推动武船双柳基地二期、维他奶智能仓库等项 目竣工投产，武汉人防产业园、乾冶智慧制造等项 目开工建设。	舒贵传	区发改局	区科经局 阳逻开发区 管委会
		(4)深入推进企业“两化融合”、智能化改造，新 增高新技术企业15家、科技“小巨人”20家、星 创空间2家，高新企业产值增长10%以上。	舒贵传	区科经局	各街镇
		(5)推进“问津英才计划”，聚集一批高端创新创 业人才，增强人才引领产业发展内生动力。	罗新坤	区人社局 区招才办	区科经局 区商务局 区财政局
		(6)实施阳逻开发区土地收储三年行动计划，深 入推进工业“三项行动”，建立健全开发区“五 度、五率、五力”考核评价体系，探索“退二优 二”试点，打造高质量发展新平台。	陈晓红	阳逻开发区 管委会	区发改局 区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 区科经局
6	培育壮大 现代服务业	(1)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顺应城市 发展规律，同步提升城市功能与城市服务能级。	舒贵传	区发改局	区商务局 区市场监管局 相关街镇
		(2)深入推进总部经济、文化创意等服务业“十 大突破工程”。加快建设五大服务业总部区，实 现华中贸易服务区企业入驻，建成京东总部、 万达广场主体工程。开工建设长江金融国际港 冷链加工厂。	舒贵传 陈晓红	区商务局 区发改局	各街镇
		(3)深入实施新消费引领计划，大力发展双休 经济、夜间经济，推进郝城、阳逻核心商圈体 验升级。	陈晓红	区商务局	区文旅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城管执法 街郝城街 阳逻街
		(4)新增服务业“小进规”5家、“小进限”12 家、“个转企”40家。	舒贵传 陈晓红	区发改局 区商务局 区市场监管局	各街镇
		(5)新培育农村电商服务站10个。	陈晓红	区商务局	各街镇
		(6)实现服务业增加值占GDP比重突破35%。	舒贵传	区发改局	各街镇

序号	目标名称	工作标准	分管 区领导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7	巩固提升 房地产业	引导建筑企业发展、差异化发展，打通上下游产业链条，以全产业链凝聚发展合力。实现建筑业总产值1400亿元。积极发展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推动新八集团、美好建筑、三木和森等基地投产运营。探索出台支持绿色建筑激励政策，力争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95%以上。坚持市场调控与土地供应、拆迁改造等有机结合，完成房地产投资110亿元、商品房销售200万平方米以上。	邓辉	区住建局	区财政局 各街镇
8	积极扩大 有效投资	(1) 牢牢抓住项目建设牛鼻子，坚定不移推进招商引资一号工程。聚焦商业航天、智能制造、大健康、航运物流、农文旅体融合等五大产业，突出平台招商、港口招商、产业链招商，确保签约投资总额达1000亿元，实际到位资金505亿元以上，亿元以上项目占比达50%以上，亿元以上工业项目占比达50%以上，引进50亿元以上工业项目1个、30亿元以上服务业项目1个。 (2) 加强项目储备库、建设库、达效库建设，坚持投资、融资、债券并举，重点策划包装准经营性项目，确保项目储备达1500亿元。落实亿元以上项目领导包挂，实现招商项目快落地、新建项目快开工、建成项目快投产。新开工亿元以上项目20个，总投资180亿元以上。	区政府 班子成员	区发改局 区商务局	各部门 各街镇
9	巩固提升 精准扶贫 精准成效	持续开展“两不愁、三保障”、“回头看”、“回头帮”，建立返贫监测预警机制，做到真脱贫、脱真贫，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建立防范返贫、稳定脱贫长效机制，同步推进非贫困村脱贫和困难群众帮扶工作，强化产业扶贫和就业帮扶等措施，推进乡村振兴与脱贫攻坚有机衔接。用足用好扶贫专项资金，优选帮扶项目，做好扶志扶智工作，增强村级造血功能。	罗新坤	区扶贫办	区扶贫工作领导小组 各成员单位 各街镇

序号	目标名称	工作标准	分管 区领导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10	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1) 对标对表创建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示范区，完成省级生态文明示范区创建工作，全力打赢长江大保护十大标志性战役。	罗新坤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发改局	区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街镇
		(2) 完成中央和省市区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罗新坤	区生态环境分局	相关部门各街镇
		(3) 推进举水、倒水和武湖、涨渡湖、柴泊湖等水质提升攻坚，确保考核断面水质持续改善。	罗新坤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水务和湖泊局	各街镇
		(4) 实行“一河（湖）一策”项目化、清单式管理。	罗新坤	区水务和湖泊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相关部门各街镇
		(5) 启动涨渡湖、七湖、陶家大湖连通工程，实施少潭河小流域水土流失治理工程，加快建设双柳挖沟泵站。	罗新坤	区水务和湖泊局	各街镇
		(6) 持续开展河湖“清四乱”、“三清”行动，基本消除建成区劣V类水体。	罗新坤	区水务和湖泊局	区河湖长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街镇
		(7) 扩建阳逻污水处理厂，启动9个撤销建制镇所在地污水处理工程。	罗新坤	区水务和湖泊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各街镇
		(8) 建立乡镇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长效机制，实现乡镇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罗新坤	区水务和湖泊局	各街镇
		(9) 强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实现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85%以上。	罗新坤	区农业农村局	各街镇
		(10) 完成9家“两项化工企业”关改搬转。	舒贵传	区科经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11	坚决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1) 健全常态化金融风险监测、排查和处置机制，严厉打击非法集资、高息揽存、传销等金融领域犯罪，切实维护全区金融安全。	舒贵传	区金融办	区公安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
		(2) 加强政府债务预算管理和限额管理，做好专项债券项目申报储备，落实国企债务化解计划，化解政府债务36亿元以上。	舒贵传	区财政局	区国资监管局
		(3) 有效防控化解各类社会风险，抓好食品药品安全、意识形态、网络安全、民族宗教等工作，提高突发公共事件预防处置能力。	舒贵传	区应急管理局 区网信办 区大数据中心 区民政局 区市场监管局	相关部门 各街镇

序号	目标名称	工 作 标 准	分管领导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12	打造乡村振兴示范带	(1) 以交通主干公路为轴线，培育重点、串点成带，整体打造西部桂花大道、南部江北快速路东延线、中部汉施公路、东部红色旅游线、北部凤凰西环线“五条乡村振兴示范带”。	罗新坤	区农业农村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园林和林业局 相关街镇
		(2) 建成仓埠市级田园综合体。	罗新坤	区农业农村局	区财政局 区文旅局 仓埠街
		(3) 新增“三乡工程”推进村 196 个，吸纳社会资本 20 亿元以上。	罗新坤	区农业农村局	各街镇
		(4) 加快构筑阳逻至郑城轨道交通沿线 TOD 生态走廊，积极探索大都市乡村振兴新模式。	罗新坤 邓辉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发改局 相关街镇
		(5) 实施“十镇百村”全域村庄规划，编制完成试点村详规，基本实现村庄规划编制全覆盖。启动实施中心示范村建设试点。	罗新坤 邓辉	区农业农村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住建局 各街镇
		(6) 深入推进“四个三重生态工程”，创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 23 个，新建美丽乡村 12 个。	罗新坤	区农业农村局	相关部门 各街镇
		(7) 加强保留村村湾和生态敏感区域生活污水治理，打造农村垃圾分类示范村 10 个，新建改造农村公厕 405 座。	罗新坤 邓辉	区农业农村局 区城管执法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各街镇
		(8) 完成“四好农村路”投资 2 亿元，提档升级道路 100 公里，创建美丽乡村路 50 公里，完善“四好农村路”管护长效机制。支持辛冲街、凤凰镇创建全省“四好农村路”示范乡镇。	邓辉	区交通运输局	各街镇
		(9) 健全乡村治理体系，提升自治德治法治水平，培育良好文明乡风。	罗新坤	区农业农村局	区文旅局 区民政局 区司法局 各街镇
		(10) 新增人工造林 2000 亩、精致园林植树 100 万株，新建城市绿地 60 公顷，完成森林质量精准提升 2500 亩。	罗新坤	区园林和林业局	各街镇

序号	目标名称	工作标准	分管 区领导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13	全力推动 文旅体 融合发展	(1) 立足资源禀赋，注重地域特色，大力发展以康养为主题、文旅深度融合的大健康产业，打造独具特色的“生态+产业”发展新模式。落实加快全域旅游发展支持政策，加快东北部核心区景区资源开发，加速特色小镇建设，推动全域旅游快速发展。	张再强	区文旅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住建局 各街镇
		(2) 高标准规划建设道观河、将军山、问津书院等景点景区，加快推进徐古尖峰山温泉、旧街刀楼寨生态旅游区等项目。	张再强	区文旅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相关街镇
		(3) 提速建设仓埠靠山绿色小镇、涨渡湖康养小镇，打造一批乡村旅游精品景点。	张再强	区文旅局	区发改局 仓埠街 涨渡湖街
		(4) 深化景区标准化建设，推动凤娃古寨、花朝河湾创建4A、3A景区。	张再强	区文旅局	相关街镇
		(5) 实施红色旅游线绿化景观提升工程，打造具有新洲特色的中国山地马拉松赛事新名片。	罗新坤	区园林和林业局	区文旅局 相关街镇
		(6) 游客接待量、旅游综合收入分别增长25%、30%以上。	张再强	区文旅局	相关街镇
14	大力发展 现代都市 农业	(1) 突出“生态、特色、规模、品牌、高效”，加快建设现代都市农业示范园、农业创意示范园、农业产业加工示范园、农业科技示范园等四大园区，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罗新坤	区农业农村局	各街镇
		(2) 新增高标准农田3.8万亩，发展循环种养基地1万亩、观光休闲农业5000亩。规划建设郝城市农业产业园。全力创建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区，新增“三品一标”农产品8个以上。	罗新坤	区农业农村局	相关部门 各街镇
		(3) 优化农业种植结构，推进“菜篮子”工程建设，创建万亩水生蔬菜基地，新增绿色有机蔬菜10万吨。	罗新坤	区农业农村局	各街镇
		(4) 大力扶持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鼓励引导以村组为单位开展土地股份合作，推动土地适度规模经营。	罗新坤	区农业农村局	各街镇
		(5) 培育壮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10家，新增省级示范家庭农场3家，实现农产品加工产值190亿元，农产品加工业与农业总产值比达到1.5:1。完善重大动物疫病防控体系，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罗新坤	区农业农村局	区科经局 区商务局 各街镇

序号	目标名称	工作标准	分管 区领导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15	稳步实施 重点改革	(1) 高标准编制完成“十四五”规划纲要。	舒贵传	区发改局	相关部门 各街镇
		(2) 深入推进阳逻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构建“实体运行、闭环管理、赋权明责、精简高效”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舒贵传	区政府办	区行政审批局 区司法局
		(3) 持续提高亩均投资强度和产出率，打造产城一体、深度融合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全力冲刺省级开发区第一方阵。	陈晓红	阳逻开发区 管委会	区商务局 区发改局 区科经局
		(4) 深入推进国有企业改革，推动建发公司等平台实体化运营，积极推动区属国企发行债券，提高市场化融资实效。	舒贵传	区国资监管局	区发改局 区财政局 区国投公司 建发公司
		(5) 加强预算全面绩效管理，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	舒贵传	区财政局	各部门 各街镇
		(6) 利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成果，严格落实农民住宅“一户一基”制度。申报创建农村宅基地“三权分置”国家改革试点，出台实施方案及细则。	罗新坤	区农业农村局	区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
		(7) 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充分利用股份合作等形式，拓展集体经济发展路径，盘活村集体闲置和低效资产。	罗新坤	区农业农村局	各街镇
16	打造营商 环境高地	(1) 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试点经验，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建成政务大厅智慧管理平台，实现街镇政务服务中心自助终端全覆盖，应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化水平。加大数据资源整合力度，完善电子证照共享应用，推进集中办理、一站审批、一网通办。深化容缺审查、告知承诺，推行建设项目全链条审批服务。	舒贵传	区行政审批局	相关部门 各街镇
		(2) 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	舒贵传 陈晓红	区发改局 区市场监管局	相关部门 各街镇
		(3) 研究出台进一步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政策措施，加强政策宣传和效果评价，切实增强微观主体活力。	舒贵传	区科经局	区发改局 区财政局 区商务局
		(4) 健全政银企常态化对接机制，引导信贷资金向实体企业倾斜。	舒贵传	区金融办	区科经局

序号	目标名称	工 作 标 准	分管 区领导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17	强化社会 保障	(1)着力实施“家门口就业工程”，深入开展就业技能培训，新增城镇就业1.1万人以上、再就业1800人以上。	罗新坤	区人社局	各街镇
		(2)继续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新增社保扩面3万人次，推进法定参保人员全覆盖。	罗新坤	区人社局	各街镇
		(3)全面完成居民医保参保登记征收，落实健康扶贫政策，重拳打击欺诈骗取医保资金行为。	罗新坤	区医保局	区扶贫办 各街镇
		(4)探索低收入家庭和支出型贫困家庭救助机制，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底线。	罗新坤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 区人社局 各街镇
		(5)新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5个、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15个、服务点80个。	罗新坤	区民政局	各街镇
18	优化公共 服务	(1)科学优化学校布局，新改扩建公办幼儿园8所、配建城区中小学3所。推进区一中领航高中试点建设，改善高中办学条件6所，创建市级现代化学校17所。深化职业高中校企合作，大力培育园区产业发展、农村实用人才。	张再强	区教育局	区人社局 各街镇
		(2)整合公立医院优质资源，做实纵向型医共体。加快推进区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启动区中医骨伤专科医院整体迁建。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规划建设普惠性示范托育园2所。建成全民健康市区一体化信息平台。	张再强	区卫生健康局	各街镇
		(3)提升公共产品检测能力，拓展检测覆盖范围。	罗新坤	区检验检测中心	相关部门 各街镇
		(4)深入推进媒体融合改革，新建全媒体4K超高清多功能演播室，打造一流区县级新型主流媒体。	张再强	区融媒体中心	区财政局
		(5)推动公共文化事业发展，规划建设区图书馆、文化馆、档案馆。	张再强	区文旅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发改局 区财政局
		(6)建设城市公园、休闲广场3个，新建街头小游园2个。	罗新坤	区园林和林业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相关街镇
		(7)挖掘徐古、涨渡湖、凤凰等街镇红色历史文化资源，打造革命传统教育基地。	张再强	区文旅局	区发改局 区财政局 区民政局 徐古街 涨渡湖街 凤凰镇

序号	目标名称	工 作 标 准	分管 区领导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19	创新社会治理	(1) 实施“社区治理创新助力计划”，探索建设一站式邻里中心，集成优化社区管理、基础教育、医疗、文体、公共空间，提升打造城市15分钟生活圈。	罗新坤 邓辉	区民政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规划局	区发改局 区财政局 相关街镇
		(2) 大力推进“民呼我应”改革，做强街道、做优社区、做实网格、做活治理，推进服务办理便捷化、服务供给精准化，及时回应和处理各类问题诉求，确保“呼得顺畅、应得及时、督得到位”。	舒贵传	区政府办 区大数据中心	相关部门 各街镇
		(3) 推动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网络、热线融合发展，新建街镇实体平台示范点3个。	邓辉	区司法局	相关部门 各街镇
		(4) 高规格组织“七五”普法终期验收，争创全国法治先进区。	邓辉	区司法局	相关部门 各街镇
		(5) 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持续推进肃毒攻坚三年行动，严厉打击各类犯罪行为，巩固宗教活动场所整治成果，推进宗教活动场所规范管理。	邓辉	区公安分局 区民宗局	相关部门 各街镇
		(6) 扎实推进“阳光信访”，完善初信初访化解机制，开展疑难积案化解攻坚。	邓辉	区信访局	相关部门 各街镇
		(7) 全面推进星级平安单位、平安社区（村）创建，深化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切实保障校园安全。	邓辉	区公安分局	各街镇
		(8) 加强实战化应急管理体系和应急能力建设，深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治理，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舒贵传	区应急管理局	相关部门 各街镇
		(9) 深化双拥共建工作，扎实推进双拥模范城创建。	罗新坤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相关部门 各街镇

序号	目标名称	工作标准	分管 区领导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20	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1) 始终把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最高政治原则，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把省委、市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区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全力打造学习型、创新型、服务型政府。	区政府班子成员	区政府办	各部门、各街镇
		(2) 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法定程序行使权力，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遵循重大决策法定程序，争创省市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	邓辉	区司法局	各部门、各街镇
		(3) 加大政务公开力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舒贵传	区行政审批局	各部门、各街镇
		(4) 坚决服从区委领导，严格执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政协监督，强化审计监督，支持监察监督和司法监督，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	区政府班子成员	区政府办	各部门、各街镇
		(5) 坚持政府工作以成事为要，以谋事论英雄，以抓落实为核心，一级做给一级看，一级带着一级干，运用系统化思维、注重规律性把握，不断增强“八种本领”。	区政府班子成员	区政府办	各部门、各街镇
		(6) 加快建设数字政府，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区块链等现代科技手段，全面提升政府治理现代化水平，切实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舒贵传	区大数据中心	各部门、各街镇
		(7) 实施容错免责机制，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对懒政怠政者严肃问责。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驰而不息整治“四风”，严格执行廉洁纪律和纪律处分条例，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省市明令禁止的“负面清单”，从源头上预防腐败滋生，让清正廉洁清明成为政府工作的鲜明底色。	区政府班子成员	区政府办	各部门、各街镇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新政办〔2020〕2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洲区农贸市场 (菜市场)标准化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新洲区农贸市场(菜市场)标准化改造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14日

新洲区农贸市场(菜市场)标准化改造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全区农贸市场(菜市场)环境卫生改造工作,充分发挥农贸市场(菜市场)在保障农副产品供应、维护食品安全、满足市民需求和方便群众生活中的重要作用,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农贸市场(菜市场)标准化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0〕6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主要目标

以保证“菜篮子”商品质量,提高城市品质、生活品质为根本,通过硬件建设标准化、功能设施完善化、长效管理精细化、改造投入常态化等措施,补齐短板、完善功能、强化管理、提升品质,实现农贸市场(菜市场)硬件设施和精细化长效管理同步提升,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提高的生活消费需求。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公益性导向。把农贸市场(菜市场)标准化改造、精细化管理作为民生实事的重要内容,进一步扩大优质公共服务供给,将其改造成为关注民情、回应民心、满足民需的民生工程。

(二)坚持属地化管理。各街镇和产权单位是辖区内农贸市场(菜市场)标准化改造的责任主体,负

责制订具体实施方案并推进落实。

(三)坚持市场化运作。采取政府引导和市场化运作相结合的方式,市、区两级政府通过“以奖代补”,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撬动市场开办者资本和社会资本,共同推进农贸市场(菜市场)标准化改造工作。

(四)坚持常态化建设。坚持建、改、管并举,通过建章立制,实现管理的精细化、长效化,切实扭转农贸市场(菜市场)“脏乱差”状况,全面提升农贸市场(菜市场)管理专业化水平。

(五)坚持分类实施原则。根据现有农贸市场(菜市场)的实际状况,按照功能完善、改造达标、规范管理的要求实施分类改造。

三、改造标准

以商务部制发的《标准化菜市场设置与管理规范》(商办建函〔2011〕886号)的规定为改造标准,对全区由市场开办者向若干个经营者提供摊位、以零售为主、集中经营面积不少于600平方米的农贸市场(菜市场)分类实施标准化改造。

(一)功能完善类。对已实施标准化改造、硬件设施较好的农贸市场(菜市场),以高于改造标准的要求实行提档升级,打造精品特色农贸市场(菜市场)。积极创造条件,强化政策支持,加快推动农贸市场(菜市场)向超市转型升级。

(二)改造达标类。对未实施标准化改造、硬件设施陈旧的农贸市场(菜市场),按照改造标准实施标准化改造。

(三)规范管理类。对未纳入全区标准化菜市场空间布局规划的农贸市场(菜市场)、临时性农贸市场(菜市场)和已明确列入规划拆迁的农贸市场(菜市场),不纳入此次改造范围,但要加强市场设施、环境卫生、市场秩序等规范化管理。

对经营面积在600平方米以下的农贸市场(菜市场),由市场开办者按照《标准化菜市场设置与管理规范》(商办建函〔2011〕886号)的规定自行改造。

四、实施步骤

(一)摸清分类改造底数(2020年2月中旬之前)。各街镇按照标准化改造的类别,迅速摸清分类改造的农贸市场(菜市场)底数,提出拟改造的市场名单,明确改造主体、规模、项目、资金概算等内容(区市场中心所属市场由区市场中心负责),并将上述情况报区农贸市场(菜市场)标准化改造指挥部汇总、审核后,上报市农贸市场(菜市场)标准化改造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二)制订具体实施方案(2020年2月底之前)。各街镇和区市场中心根据拟改造的农贸市场(菜市场)项目建设要求和工作实际,按照“一个市场一个方案”的要求制订具体实施方案,方案应当包括改造资金来源、项目组织实施等内容,经各街镇主要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区市场中心改造方案由区商务局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2020年2月15日前报区农贸市场(菜市场)标准化改造指挥部汇总、审核后,上报市农贸市场(菜市场)标准化改造指挥部办公室审核备案。

(三)加快改造项目进度(2020年4月底之前)。各有关部门要指导各街镇和区市场中心按照标准化改造的规范和内容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如期完成农贸市场(菜市场)标准化改造任务。

(四)严格项目验收程序(2020年5月底之前)。按照完工一个验收一个的要求,由区人民政府完成初步验收认定合格后,向市农贸市场(菜市场)标准化改造指挥部提出竣工验收申请。

五、工作要求

(一)严格建设标准。对纳入功能完善类的农贸市场(菜市场),要高起点规划布局、高标准实施改造,着力提升市场硬件设施档次和管理服务水平;对纳入改造达标类的农贸市场(菜市场),要严格执行改造标准,逐一对照推进建设达标工程,完善提升市场内消防、环保、环卫、给排水、卫生、用电、计量、摊台、地面、检验检测等设施,实现市场布局设计、基本设施、经营设施和服务设施标准化。新建农贸市场(菜市场)要依照改造标准经验收后方可开业。鼓励有条件的农贸市场(菜市场)向超市方向改造升级。

(牵头单位:区农贸市场(菜市场)标准化改造指挥部办公室;责任单位:各街镇和有关部门)

(二)严控建设质量。各街镇和区市场中心要制订科学合理的农贸市场(菜市场)标准化改造方案,借助专业力量进行方案设计和改造,明确改造时间表、线路图、质量责任人,确保建设质量。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具体改造工作的指导和监管,定期检查工作推进情况,并严格对照改造标准做好竣工验收和专项审计工作,以确保改造质量。(牵头单位:区农贸市场(菜市场)标准化改造指挥部办公室;责任单位:各街镇和有关部门)

(三)严把改造重点。加强农贸市场(菜市场)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体系建设,开展果蔬菜皮就地处理、净菜上市,实现农贸市场(菜市场)垃圾就地资源化利用,促进市场垃圾源头减量和资源循环利用。加强农贸市场(菜市场)给排水建设,经营产生的各类污水、冲洗水等必须进入污水排放系统,做好雨污分离,并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设置过滤处理设施。加强市场动物疫病防控和病媒生物防制设施建设,在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时期,全区范围内严禁农贸市场(菜市场)销售和宰杀活禽。加强市场通风设施建设,定期进行消毒、“除四害”。加强市场周边停车场、门面、充电桩等配套设施的改造、建设、管理。推动农贸市场(菜市场)智慧化管理,构建集视频监控、智能支付、交易溯源、计量管理、价格监测为一体的智慧管理和服务模式。(牵头单位:区农贸市场(菜市场)标准化改造指挥部办公室;责任单位:区城管执法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卫健局、区住建局、区商务局,各街镇)

(四)健全长效机制。进一步加强全区农贸市场(菜市场)文明城市建设常态化管理工作,全面压实市场开办单位第一责任人责任,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各有关部门要强化监管执法责任,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制定农贸市场(菜市场)建设与管理规范,健全长效管理机制,不断提升农贸市场(菜市场)管理能力和水平。支持农贸市场(菜市场)转型发展,引进、培育专业化农贸市场(菜市场)管理团队参与市场建设和运营管理,培育农贸市场(菜市场)品牌管理公司,塑造农贸市场(菜市场)品牌形象。(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卫健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交警大队、区园林和林业局、区发改局、区应急管理局,各街镇)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区农贸市场(菜市场)标准化改造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由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任指挥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相关副主任、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主要负责人任副指挥长,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建局、区城管执法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健局、区园林和林业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交警大队以及各街镇分管负责人为成员。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在区市场监管局办公,抽调区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业务骨干集中办公,同时根据需要设置相应工作组,统筹推进全区农贸市场(菜市场)标准化改造工作。各街镇要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工作落实。

(二)强化资金保障。按照市、区财政和市场开办者共同分担、以市场开办者为主的原则,建立农贸市场(菜市场)标准化改造“以奖代补”机制。集贸市场(菜市场)产权属于政府的,改造资金由区级财政全额奖补;产权属于社会业主的,对“六个一”标准化改造资金按50%比例实行“以奖代补”。区本级财政暂按2000万元的规模安排“以奖代补”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完善市场主要功能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验收达标后根据审计结果据实拨付。各街镇和区市场中心要做足做好市场改造预算,充分调动市场开办单位积极性,多方筹措资金,确保资金到位、改造到位。

(三)强化督办检查。建立市农贸市场(菜市场)标准化改造现场会推进机制和工作专报机制,各责任单位每半个月向区指挥部办公室报送进度情况,重大事项第一时间报告。区人民政府督查室要对全区农贸市场(菜市场)标准化改造工作进行重点督查,对未按照规定时间完成改造任务、未按照改造方案实施改造的实行挂牌督办。区指挥部办公室对纳入标准化改造的市场进行周督查、月通报,确保按时保质完成任务。

(四)强化市场管理。农贸市场(菜市场)在标准化改造期间原则上不停业,各街镇要明确临时经营区域,落实临时经营措施,加强消防、食品、治安、环境卫生等管理,确保不扰民、不妨碍交通、不发生安全问题。对规模较大的农贸市场(菜市场)可采取分区域、分批改造的方式,保证改造期间的市场供应。加大对占道非法市场的清理,重点整治市场周边非法早夜市、摊点群,能归入农贸市场(菜市场)的可就近归入农贸市场(菜市场)管理,不能归入的要坚决予以取缔,为推进全区农贸市场(菜市场)改造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新政办〔2020〕3 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证明事项保留清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减证便民、优化服务的部署,我区对各部门、各单位政务服务证明事项进行了全面梳理,编制完成了证明事项保留清单,经区人民政府研究,现予以公布。

本证明事项保留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各单位要根据法律法规相关事项调整和工作实际向区司法局申请动态调整,区司法局要及时公布清单动态调整情况。

联系电话:027-86918169,联系人:王 伟

邮 箱:yfzqb86918169@163.com

附件:新洲区各部门证明事项保留清单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 月 31 日

新洲区各部门证明事项保留清单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文号及所涉条文）	保留理由	实施情况			
					年受理量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1	政府投资类项目需出具立项审批表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号，2007年10月28日第一次修订，2016年7月2日第二次修订）第十五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及《节能审查办法》（2016年44号）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	30	行政审批局	区发改局	1、项目节能审查申请 2、具有相应工程咨询资格和相应专业机构编制的节能评估报告或节能评估报告表；节能登记表 3、政府投资类项目需出具发改部门立项批复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2006〕28号）第二十三条					
			〔规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16年44号）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					
2	营业执照	中介机构代理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六条 〔规章〕《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6年5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0号）第二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6年5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0号）第二条	160	行政审批局	行政审批局	1、营业执照复印件 2、从业人员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3、专职从业人员在本机构专职从业的书面承诺 4、代理记账机构业务内部规范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文号及所涉条文）	保留理由	年受理量	实施情况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3	身份证件 场所使用 证明	内资公司 设立登记	〔法律〕《公司法》第六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及《公司法》相关规定，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设立登记。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设立登记。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设立登记。	3500	区行政审批局	区公安分局 区住建局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拟留）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复印件拟留） 3、全体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原件拟留） 4、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的复印件（复印件拟留） 5、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原件拟留） 6、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原件拟留） 7、住所使用证明（原件拟留） 8、《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原件拟留）	
			〔法规〕《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2016年2月6日修订）						
			〔规范性文件〕《关于加强直销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工商直字〔2007〕263号）						
4	身份证件 营业执照 营业场所 使用证明	内资分公司 设立 登记	〔法律〕《公司法》第十四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及《公司法》相关规定，设立分公司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设立登记。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设立登记。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设立登记。	3500	区行政审批局	区公安分局 区行政审批局 区住建局	1、《分公司登记申请书》 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拟留）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复印件拟留） 3、公司章程复印件（复印件拟留） 4、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复印件拟留） 5、分公司营业场所使用证明（原件拟留）及分公司负责人的任职文件（原件拟留）及身份证件复印件（复印件拟留）	
			〔法规〕《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2016年2月6日修订）						
			〔规范性文件〕《关于加强直销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工商直字〔2007〕263号）						
			〔规范性文件〕《关于期货经纪公司注册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字〔2000〕第255号）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文号及所涉条文）	保留理由	年受理量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实施情况
5	营业执照	内资公司变更登记	〔法律〕《公司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根据《公司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未经设立登记，不得以公司名义从事经营活动。因此，营业执照是公司合法经营的证明，应当予以保留。	2000	区行政审批局	区行政审批局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扣留）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复印件扣留）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决定（原件扣留）；{（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公司章程修改的，提交该文件；其中股东变更登记无须提交该文件，公可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由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签署的书面决定。国有独资公司提交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文件。}							
	4、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备案案（原件扣留）（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							
	5、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变更名称的，应当向其登记机关提出申请。申请名称提出登记机关管辖权限的，由登记机关向有该名称核准权的上级登记机关申报。变更住所的，提交变更后住所的使用证明（原件扣留）。变更法定代表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原任法定代表人的免职证明和新任法定代表人的任职证明（原件扣留）及身份证件复印件（复印件扣留）；公司法定代表人更改姓名的，提交在报纸上刊登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公告的有关证明（原件扣留）和公司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原件扣留）。应当自公告之日起45日后申请变更登记。变更经营范围的，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书的复印件（复印件扣留）。审批机关单独批准分公司经营许可可经营项目的，公司可以凭分公司的许可经营项目的批准文件、证件（复印件扣留）申请增加相应经营范围，但应当在申请增加的经营范围后标注“（经营范围外经营）”字样。变更股东的，股东向其他股东转让全部股权的，提交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原件扣留）或者股权转让交割证明（原件扣留）。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的，提交双方签署过半数同意转让的文本（原件扣留）；其他股东接到通知三十日内未答复的，提交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事宜发给其他股东的书面通知（原件扣留）；股东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原件扣留）或者股权转让证明（原件扣留）；新股东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复印件（复印件扣留）。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划转股权的，应当提交人民法院的裁定书（原件扣留），无须提交股东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股权转让交割证明和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的文件；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转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关于划转股权的文件（原件扣留），无须提交股权转让协议或者股权转让交割证明。变更股东或发起人名称或姓名、提交在变更前名称或姓名变更证明（复印件扣留）；股权转让或发起人更名后新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复印件（复印件扣留）。以上各项涉及其他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按相应的提交材料规范提交相应的材料。}							
		〔法规〕《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条（2016年2月6日修订）	根据《公司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未经设立登记，不得以公司名义从事经营活动。因此，营业执照是公司合法经营的证明，应当予以保留。	2000	区行政审批局	区公安分局	6、公司章程修正案、副本	
		〔规范性文件〕《关于加强直销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工商总局字〔2007〕263号）						
	身份证件	〔规范性文件〕《关于期货经纪公司注册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字〔2000〕第255号）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文号及所涉条文）	保留理由	实施情况			
					受审量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6	身份证件	内资分公司变更登记	[法律]《公司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及《行政许可法》相关规定，结合该事项审批前立合法要素应当保留。	2000	区行政审批局	区公安分局	1、《分公司登记申请书》 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拟留）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复印件拟留） 3、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因公司名称变更而申请变更分公司名称的，提交公司登记机关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复印件（复印件拟留）、变更后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拟留）、变更后的经营范围变更（复印件拟留）。分公司营业执照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先在变更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变更后经营范围变更（复印件拟留）。分公司变更后的经营场所或者许可证书的复印件（复印件拟留）。分公司变更后的经营场所的，提交原任分公司负责人的免职文件（原件拟留）、新任负责人的任职文件（复印件拟留）及其身份证件复印件（复印件拟留）。 4、分公司营业执照正本、副本（原件拟留） 5、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法规]《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四条、第四十八条					
			[规范性文件]《关于加强直销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工商直销字〔2007〕263号）					
	营业执照			[规范性文件]《关于期货经纪公司注册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字〔2000〕第255号）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文号及所涉条文）	保留理由	实施情况			
					年受理量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9	人民法院的裁判文书	内资公司撤销变更登记	〔法律〕《公司法》第二十二条	根据行政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结合行政许可四十四条及《行政诉讼法》第三十四条，应当保留。	2000	区行政审批局	区人民法院	1、《公司注销变更登记申请书》 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拟留）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拟留） 3、人民法院的裁判文书 4、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拟留）
10	公司营业执照	内资公司合并、分立登记	〔法律〕《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条 〔法规〕《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根据行政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结合行政许可四十四条及《行政诉讼法》第三十四条，应当保留。	2000	区行政审批局	区行政审批局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合并协议或者公司分立的决议或决定（分立决议或决定应当包括：分立形式，分立前后公司的名称，分立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分立后原公司债权、债务的承继方案，公司分公司、持有其他公司股权的处置情况）。{1. 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的股东会决议；2. 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股东大会决议；3.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签署的会议记录；4. 国有独资公司提交的股东签署的书面决定。}5. 国有独资公司提交的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文件。} 3、依法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 4、通过合并协议的决定或决议；通过分立协议的决定或决议{包括：名称、住所、经营范围、股东、出资时间等} 5、合并双方的营业执照或者分立各方的营业执照 6、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的说明 7、因合并或者分立办理公司设立、变更登记、提交合并情况的解散公司的注销证明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文号及所涉条文）	保留理由	实施情况			
					年受理量	要素单位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11	身份证件	非公司企业 业法人开 业登记	[法规]《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该事项属于依法应当保留的事项。	2000	区行政 审批局	区公安分局	1、《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备案）申请书》 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拟留）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复印件拟留） 3、企业法人组织章程 4、主管部门（出资人）的主体资格证明{1.主管部门（出资人）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2.主管部门（出资人）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3.主管部门（出资人）为社团法人的，提交社团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4.主管部门（出资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复印件。5.其他主管部门（出资人）提交有关法律规定的资格证明。} 5、主管部门（出资人）的出资证明{1.主管部门（出资人）为国有企业或者事业法人的，提交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出具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明。2.主管部门（出资人）为集体所有制企业或者社团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3.主管部门（出资人）为工会的，由上一级工会出具证明。} 6、企业法定代表人的任职文件和身份证件 7、住所使用证明 8、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规章]《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七条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文号及所涉条文）	保留理由	实施情况			
					年受理量	主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12	经营场所证明	内资合伙企业设立登记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2月19日修订）第十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该事项属于依法应当保留。	2000	区行政审批局	区住建局	1、《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2、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的委托书（原件拟留） 3、全体合伙人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拟留） 4、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原件拟留） 5、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对各合伙人缴付出资的确认书（原件拟留） 6、主要经营场所证明 7、《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13	身份证件经营场所证明 营业执照	内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2月19日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该事项属于依法应当保留。	2000	区行政审批局	区公安分局 区住建局 区行政审批局	1、《个人独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登记申请书》 2、决定书 3、《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拟留）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复印件拟留） 4、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5、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6、委派负责人的委托书 7、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文号及所涉条文)	保留理由	实施情况			
					年受理量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14	营业执照	内资合伙企业变更登记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2月19日修订)第十八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及《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该事项属于行政许可,应当保留。	1000	行政审批局	行政审批局	1、《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2、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变更决定书(原件拟留) 3、执行事务合伙人(含委派代表)指定的代表或者委托的代理人的委托文件(原件拟留) 4、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5、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拟留)
15	经营场所证明 营业执照	内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2月19日修订)第十八条、第三十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及《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该事项属于行政许可,应当保留。	1000	行政审批局	区住建局 区行政审批局	1、《个人独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登记申请书》 2、变更决定书 3、变更经营场所的,提交新经营场所证明;变更负责人的,提交负责人的任职文件;变更名称、经营范围的,提交加盖合伙企业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4、营业执照正副本
16	清税证明 营业执照	内资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2月19日修订)第十二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及《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该事项属于行政许可,应当保留。	1000	行政审批局	区税务局 区行政审批局	1、《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2、注销的决定 3、全体合伙人签署的清算报告 4、税务机关出具的清税证明 5、营业执照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文号及所涉条文)	保留理由	实施情况			
					年受理量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17	清税证明 营业执照	内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2月19日修订)第十二条、第三十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及《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规定,该事项属于依法应当保留。	1000	行政审批局	区税务局 区行政审批局	1、《个人独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登记申请书》 2、注销的决定 3、清税证明 4、营业执照
18	身份证件 住所证明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2月20日修订)第七条、第十一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及《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规定,该事项属于依法应当保留。	3000	行政审批局	区公安分局 区住建局	1、《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2、投资人身份证明 3、住所证明
19	经营场所 身份证明 营业执照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2月20日修订)第十二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及《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规定,该事项属于依法应当保留。	3000	行政审批局	区住建局 区公安分局 区行政审批局	1、投资人签署的《个人独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登记申请书》 2、投资人委托代理人的,应提交投资人的委托书和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或资格证明 3、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4、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5、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文号及所涉条文）	保留理由	实施情况			
					年受理量	主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20	经营场所证明 营业执照	个人独资企业变更登记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2月20日修订）第三、十、三、六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该事项属于行政许可，应当保留。	1000	区行政审批局	区住建局 区行政审批局	1、《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2、变更经营场所的，提交新经营场所证明；变更投资人的，提交转让协议或法定继承文件，以及变更后投资人的身份证明；变更的登记事项涉及营业执照内容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正副本 3、营业执照
21	经营场所证明 营业执照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2月20日修订）第三、十、三、六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该事项属于行政许可，应当保留。	1000	区行政审批局	区住建局 区行政审批局	1、《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2、清算报告 3、清税证明 4、营业执照
22	清税证明 营业执照	个人独资企业注销登记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2月20日修订）第三、八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该事项属于行政许可，应当保留。	500	区行政审批局	区税务局 区行政审批局	1、《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2、清算报告 3、清税证明 4、营业执照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文号及所涉条文）	保留理由	实施情况			
					年受理量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23	清税证明 营业执照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2月20日修订）第十八条、第二十六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该事项属于依法应当保留。	3000	区行政审批局	区税务局 区行政审批局	1、《个人独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登记申请书》 2、清税证明 3、营业执照
24	身份证件	营业单位、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开业登记	〔法规〕《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该事项属于依法应当保留。	1500	区行政审批局	区公安分局	1、《营业单位登记申请书》 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3、身份证件 4、资金数额证明 5、出资人的主体资格证明 6、负责人的任职文件 7、住所证明 8、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9、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开业申请材料
	住所证明		〔规章〕《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七条				区住建局	
25	身份证件	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登记	〔法规〕《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该事项属于依法应当保留。	500	区行政审批局	区公安分局	1、《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备案）申请书》 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3、身份证件 4、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 5、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住所证明复印件、原法人免职、新法人任职文件及新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变更注册资金的相关证明
	营业执照		〔规章〕《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八条				区行政审批局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文号及所涉条文）	保留理由	实施情况			
					年受理量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26	身份证件	营业单位、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法规〕《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第七、第十八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相关规定及设立法规依据。结合该事项审批要素确定应当保留。	500	行政审批局	区公安分局 区行政审批局	1、《营业单位登记申请书》 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3、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复印件 4、营业执照正本副本 5、原负责人免职、新负责人任职文件及其身份证明、地址、变更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的必须在登记前提交批准文件、资金数额证明
	营业执照		〔规章〕《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八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相关规定及设立法规依据。结合该事项审批要素确定应当保留。				
27	清税证明	非公司企业法人注销登记	〔法规〕《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第二十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相关规定及设立法规依据。结合该事项审批要素确定应当保留。	300	行政审批局	区税务局 区行政审批局	1、《非公司企业法人注销登记申请书》 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3、企业法人的主管部门（出资人）批准企业法人注销的文件，或者政府依法责令企业破产的裁定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企业法人办理注销登记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批准文件 5、企业法人的主管部门（出资人）或者清算组织出具的负责清理债权债务的文件或者清理债务完结的证明 6、税务机关出具的清税证明 7、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 8、企业法人公章
	营业执照		〔规章〕《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八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相关规定及设立法规依据。结合该事项审批要素确定应当保留。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文号及所涉条文）	保留理由	实施情况			
					年受理量	要素单位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28	清税证明	营业单位、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法规〕《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二十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及相关规定及设立法规依据。结合该事项审批要素确定目前应当保留。	500	区行政审批局	区税务局	1、《营业单位登记申请书》 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3、被依法责令关闭的，提交责令关闭的文件 4、税务机关出具的清税证明 5、企业法人的登记机关出具的撤销分支机构核转函 6、企业法人的登记机关出具的撤销分支机构核转函 7、营业执照正、副本 8、企业法人公章
	营业执照		〔规章〕《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八条				区行政审批局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文号及所涉条文）	保留理由	实施情况			
					年受理量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29	身份证件	非公司企业 业法人改 制变更 登记	〔法规〕《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十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规定，行政许可事项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当场予以受理。根据《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规定，行政许可事项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当场予以受理。	300	区行政 审批局	区公安分局	1、《非公司企业法人改制登记申请书》 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3、企业法人的主管部门（出资人）出具的批准改制的文件 4、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法人申请按《公司法》改制的，应当提交集体企业的职工（代表）大会的批准决议。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法人申请按《公司法》改制的，应当提交乡或者村的农民大会（农民代表会议）或者代表全体农民的集体经济组织的批准决议或批准文件 5、企业原任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改制后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提交，可与其2项合并提交） 6、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企业按《公司法》改制变更登记必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7、企业债权银行出具的会融债权证明文件和人民银行总行或派出机构出具的确认文件（中小企业改制提交） 8、改制后的公司章程（1改制后为有限责任公司，由全体股东签署；2改制后为国有独资公司的，由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加蓋公章；改制3后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由股东签署；4改制后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由发起人签署或者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确认。） 9、改制后公司股东或者发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1股东或者发起人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2股东或者发起人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3股东或者发起人为社团法人的，提交社团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4股东或者发起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复印件；5股东或者发起人作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6其他股东或者发起人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 10、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提交股东会决议；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提交股东大会决议记录或者创立大会会议记录 11、根据改制后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件复印件。（1有限责任公司的提交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或者其他任免文件，股东会决议由全体股东签署，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签署；2股份有限公司提交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或者股东会决议记录以及主持会议人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重设决议由公司董事签署。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可以和第9项材料合并提交；3国有独资公司提交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文件；4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和公司章程的确定，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件（1有限责任公司的提交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或者其他任免文件，股东会决议由全体股东签署，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签署；2股份有限公司提交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或者股东会决议记录以及主持会议人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3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文件；4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和公司章程的确定，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件。） 13、改制同时涉及其他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按相应的提交材料规定提交相应的材料 1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
	营业执照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		300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文号及所涉条文)	保留理由	实施情况			
					年受理量	要素单位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30	身份证件 营业执照	企业迁移 登记	〔法规〕《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1994年6月24日国务院令156号,2016年2月6日修改)第二十九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规定,该事项属于依法应当保留。	30	区行政审批局	区公安分局 区行政审批局	1、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企业迁移申请表》 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3、迁入地登记机关要求提交的相关材料 4、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5、国家工商总局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31	营业执照	外商投资企业 变更为内资企业	〔法规〕《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1994年6月24日国务院令156号,2016年2月6日修改)第三十三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规定,该事项属于依法应当保留。	10	区行政审批局	区行政审批局	1、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企业迁移申请表》 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委托书 3、迁入地登记机关要求提交的相关材料 4、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文号及所涉条文）	保留理由	年受理量	实施情况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33	营业执照	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备案）登记（公司、非公司）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十七条、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八十八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行政许可事项应当依法设定。根据《公司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备案）登记（公司、非公司）属于行政许可事项，应当依法设定。	10	区行政审批局	区行政审批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二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三条、第十四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第六条、第七十三条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五条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文号及所涉条文）	保留理由	实施情况			
					年受理量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34	清税证明	外商投资企业注销（公司、非公司）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十四条、第一百八十八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规定，行政许可事项应当依法设定。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规定，行政许可事项应当依法设定。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规定，行政许可事项应当依法设定。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规定，行政许可事项应当依法设定。	10	区行政审批局	区税务局	1、《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申请书》 2、全体合伙人签署的注销决定书或者合伙企业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注销决定书 3、全体合伙人签署的清算报告 4、刊登清算公告的报刊 5、分支机构注销登记证明 6、税务机关出具的清税证明 7、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二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三条、第十四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第六条、第七					
	营业执照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				区行政审批局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五条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文号及所涉条文）	保留理由	年受理量	实施情况		
						受审单位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35	经营场所证明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条、第十三条、第九十条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十一条、第四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十四、第二十五条、第三十条	根据《合伙企业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设立合伙企业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设立登记。	10	区行政审批局	区住建局	办事指南 1、《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申请书》 2、《外商投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3、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 4、全体合伙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和住所证明 5、全体合伙人对各自认缴出资或实缴出资的确认书 6、资信证明 7、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 8、全体合伙人签署的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政策说明 9、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托书 10、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需要提交合伙人的职业资格证明的，提交相应证明 11、外汇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12、前置审批文件或证件
	身份证件		〔法规〕《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二条			区公安分局		
36	营业执照	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二条、第二十一条、第四条、第十八条、第二十四、第二十五条、第三十条 〔法规〕《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二条	根据《合伙企业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设立合伙企业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设立登记。	10	区行政审批局	区行政审批局	办事指南 1、《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申请书》 2、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变更决定书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变更决定书 3、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修正案或修改后的合伙协议 4、变更（备案）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5、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文号及所涉条文）	保留理由	实施情况			
					年受理量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37	清税证明	外商投资企业注销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条、第十三条、第九十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结合相关法规依据。该事项确定应当保留。	10	区行政审批局	区税务局	1、《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申请书》 2、全体合伙人签署的注销决定书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注销决定书 3、全体合伙人签署的清算报告 4、刊登清算公告的报刊 5、分支机构注销登记证明 6、税务机关出具的清税证明 7、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条					
	营业执照		[法规]《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 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二条				区行政审批局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文号及所涉条文）	保留理由	年受理量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实施情况 办 事 指 南
38	营业执照	外商投资企业迁移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十四条、第一百八十八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二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三条、第十四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第六条、第七十条、第二十三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条、第十三条、第九十条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五条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條 [法规]《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夥企业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二條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该事项属于依法应当保留。	10	区行政审批局	区行政审批局	1、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企业迁移申请表》 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委托书 3、迁入地登记机关要求提交的相关材料 4、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文号及所涉条文）	保留理由	实 施 情 况			
					年受理量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 事 指 南
39	纳（免、减）税证明	外国（地区）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七、八、十四、十八、八十八、八十九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四、六、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条规定，行政许可事项应当依法设定。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四、六、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条规定，行政许可事项应当依法设定。	10	区行政审批局	区税务局	1、《外国（地区）投资者并购境内内资企业审批登记申请书》 2、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 3、司权力机构依法作出的决议 4、外国投资者购买境内公司股东股权或认购境内公司增资的协议 5、并购后所设外商投资企业的章程 6、股权受让方的主体资格证明 7、并购当事人应以资产评估机构对拟转让的股权价值或拟出售资产的进行评估，并购买当事人可以约定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七、十、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条					8、承继被并购境内公司的债权和债务文件 9、并购后的董事、监事、经理/联合管理委员会的任职文件原件及身份证明复印件 10、并购后所设外商投资企业的合同 11、股权受让方的资信证明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七、八、十四、十八、八十九、九十条		12、被并购境内公司上一年度审计报告 13、被并购境内公司注册资本是否到位的证明 14、被并购境内公司所投资企业的情况说明 15、被并购境内公司及其所投资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身份证件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条					16、被并购境内公司章程及职工安置计划 17、并购后公司建设经营涉及的政府部门许可文件和根据专项规定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8、对并购各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19、外方投资者用其在境内其他投资企业或本企业所获得人民币利润出资的，境内所投资企业的利润分配证明（董事会决议）和税务部门出具的该企业纳（免、减）税证明（提交税务部门）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条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文号及所涉条文）	保留理由	年受理量	实施情况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40	身份证件	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企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十四条、第一百八十八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规定，该事项属于依法应当保留的事项。	10	区行政审批局	区公安分局	1、《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登记申请书》 2、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 3、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隶属企业章程 4、隶属企业依法做出的决议 5、隶属企业出具的分公司负责人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明复印件 6、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7、前置审批文件 8、隶属公司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注：加盖公司印章 9、原登记主管机关的通知函	办事指南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二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三条、第十四条						
	经营场所证明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第六条、第七十条、第二十三条				区住建局		
	营业执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条、第十三条、第九十条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五条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条、第四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区行政审批局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文号及所涉条文）	保留理由	实施情况			
					年受理量	要素单位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41	营业执照	外商投资企业分支	〔法规〕《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二条	根据行政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及设立行政许可事项审批目录，相关法规依据确定应当保留。	10	行政审批局	行政审批局	1、《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登记申请书》 2、《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做出的决议注：仅适用于非公司制外商投资企业，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规定以及企业章程做出的决议 3、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 4、隶属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隶属企业印章） 5、变更（备案）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6、分支机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机构变更（公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第七、第十四条、第一百八十八条					
		司、股份公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第七、第十四条、第一百八十八条					
		司、非公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第七、第十四条、第一百八十八条					
		司、合伙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第七、第十四条、第一百八十八条					
		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第七、第十四条、第一百八十八条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文号及所涉条文）	保留理由	实施情况			
					年受理量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清税证明	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司、合伙企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十四条、第一百八十八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设立该事项应当依法确定。结批前要素应	10	区行政审批局	区税务局	1、《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登记申请书》 2、全体合伙人签署的注销决定书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注销决定书 3、全体合伙人签署的清算报告 4、刊登清算公告的报刊 5、分支机构的注销登记证明 6、税务机关出具的清税证明 7、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二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四条、第二十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五条					
营业执照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四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条					
			[法规]《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营企业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二条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文号及所涉条文)	保留理由	实施情况			
					年受理量	要素单位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45	解散裁判文书 营业执照	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	〔法规〕《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2007年5月28日国务院令498号,2014年2月19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及《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九条规定,该事项应当保留。	500	行政审批局	区人民法院 行政审批局	1、申请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 2、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做出的解散决议,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撤销的文书; 3、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的清算报告; 4、营业执照; 5、证明。
46	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	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	〔法规〕《个体工商户条例》(2011年4月16日国务院令59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条、第八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及《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九条规定,该事项应当保留。	5000	行政审批局		1、申请人签署的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申请书; 2、申请人身份证明; 3、经营场所证明; 4、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47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	〔法规〕《个体工商户条例》(2011年4月16日国务院令596号,2016年2月7日予以修改)第三条、第十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及《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九条规定,该事项应当保留。	3000	行政审批局	公安分局 区住建局	1、申请人签署的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申请书; 2、申请经营场所变更的,应当提交新经营场所证明; 3、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48	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	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	〔法规〕《个体工商户条例》(2011年4月16日国务院令596号,2016年2月8日予以修改)第三条、第十二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及《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九条规定,该事项应当保留。	1000	行政审批局		1、申请人签署的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申请书; 2、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正本及所有副本; 3、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文号及所涉条文）	保留理由	实施情况			
					年受理量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49	身份证件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国务院令407号，2013年7月18日第一次修订，2016年2月6日第二次修订）第九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及《粮食收购资格审核管理办法》（国粮政〔2016〕207号）	20	行政审批局	区公安分局	1、《湖北省粮食收购资格认定申请表》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3、支付收购粮款的资金筹措能力证明 4、仓储设施设备、质量检验仪器、计量器具等证明材料 5、仓储保管、质量检验人员证明材料 6、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规范性文件〕《粮食收购资格审核管理办法》（国粮政〔2016〕207号）			行政审批局	区行政审批局	
50	经营场所证明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新申请）	〔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344号，2013年12月7日第一次修订，2015年5月27日第二次修订）第十五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2015年5月27日修正）第十五条	20	行政审批局	区住建局	1、申请经营许可证的文件及申请书 2、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 3、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和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 4、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证明文件（复印件） 5、工商行政部门颁发的企业性质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文件（复印件） 6、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复印件）
	营业执照		〔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2015年5月27日修正）第五条			行政审批局	区行政审批局	
51	经营场所证明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变更）	〔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344号，2013年12月7日第一次修订，2015年5月27日第二次修订）第十五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2015年5月27日修正）第十五条	20	行政审批局	区住建局	1、变更经营许可证的申请书 2、需变更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租赁证明文件（复印件） 3、工商行政部门颁发的企业性质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文件（复印件） 4、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
	身份证件		〔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2015年5月27日修正）第十四条			行政审批局	区公安分局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文号及所涉条文）	保留理由	受理量	实施情况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52	经营场所证明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延期）	〔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第三44号，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规定，该事项属于依法应当保留的事项。	20	区行政审批局	区住建局	1、换证经营许可证的文件及申请书 2、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 3、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和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 4、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证明文件（复印件） 5、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性质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文件（复印件） 6、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复印件）	
	营业执照		〔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2015年5月27日修正）第十八条				区行政审批局		
53	经营场所证明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核发	〔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45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规定，该事项属于依法应当保留的事项。	500	区行政审批局	区住建局	1、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申请书 2、零售场所全景、门牌和局部照片各一张 3、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 4、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证明文件（复印件） 5、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性质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文件（复印件） 6、周边安全条件说明	
	营业执照		〔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2013年12月1日实施）第五条				区行政审批局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文号及所涉条文）	保留理由	实施情况			
					年受理量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54	营业场所房产证明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企业）核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修订主席令第二十七号）第十四条	根据《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结合《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应当保留。	3000	行政审批局	区住建局 区行政审批局 区公安分局	1、企业筹建申请书 2、《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一份或者《营业执照》正本复印件一份（校对原件） 3、《准予筹建通知书》一份 4、营业场所房产证明和租赁合同 5、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情况表 6、申请办理时，经办人不是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本人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被委托人身份证
55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企业）换发			根据《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结合《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应当保留。	3000	行政审批局	区行政审批局 区住建局 区公安分局	1、换发《药品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营业场所房产证明和租赁合同 3、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情况表 4、企业《药品经营许可证》 5、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6、申请办理时，经办人不是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本人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被委托人身份证 7、《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证书复印件一份
56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企业）注销			根据《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结合《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应当保留。	200	行政审批局	区行政审批局 区公安分局	1、《药品经营许可证》注销申请书； 2、《药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 3、经办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文号及所涉条文）	保留理由	实施情况			
					受理量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57	营业执照 身份证件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企业）补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修订主席令第27号）第十四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及《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该事项属于行政许可事项，应当保留。	50	行政审批局	行政审批局 区公安分局	1、《药品经营许可证》补发申请书 2、遗失声明（公开媒体）复印件一份 3、《营业执照》正本复印件一份 4、经办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58	营业场所证明 身份证件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企业）的经营范围、注册地址、仓库地址的变更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及《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该事项属于行政许可事项，应当保留。	50	行政审批局	区住建局 区公安分局	1、《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2、与所变更经营范围内容相适应的药学技术人员、职称证书和身份证、个人简历、学历证明、资格证书（变更范围需要） 3、与所变更经营范围相适应的设施设备情况表（变更范围需要） 4、经营场所变更后注册地址后的地理位置图（变更注册地址需要） 5、经营场所变更后注册地址后的场所平面图（变更注册地址需要） 6、经营场所变更后注册地址后的房产证明和租赁合同（变更注册地址需要） 7、仓库变更后注册地址后的地理位置图（有仓库地址变更的需要） 8、仓库变更后注册地址后的场所平面图（有仓库地址变更的需要） 9、仓库变更后注册地址后的房产证明和租赁合同（有仓库地址变更的需要） 10、委托书附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文号及所涉条文)	保留理由	实施情况			
					年受理量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62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证书、营业执照	药品经营企业(GSP)认证证书、营业执照的认证范围变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修订主席令第27号)第十六条	根据《药品管理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药品经营企业应当按照《药品管理法》第三十四条规定，依法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方可从事药品经营活动。根据《药品管理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药品经营企业应当按照《药品管理法》第三十四条规定，依法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方可从事药品经营活动。	300	行政审批局	行政审批局 区公安分局	1、企业申请补发《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申请表 2、《药品经营许可证》 3、登载遗失声明报纸原件 4、经办人授权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5、营业执照正本复印件一份
63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证书、《工商营业执照》、《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企业基本情况表》	药品经营企业(GSP)认证证书、《工商营业执照》、《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企业基本情况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修订主席令第27号)第十六条	根据《药品管理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药品经营企业应当按照《药品管理法》第三十四条规定，依法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方可从事药品经营活动。根据《药品管理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药品经营企业应当按照《药品管理法》第三十四条规定，依法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方可从事药品经营活动。	300	行政审批局	行政审批局 区公安分局	1、《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变更申请表 2、企业基本情况表 3、《药品经营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 4、企业提交资料真实性的承诺书 5、经办人的授权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6、工商行政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64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零售)核发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零售)核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修订主席令第27号)第十六条	根据《药品管理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药品经营企业应当按照《药品管理法》第三十四条规定，依法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方可从事药品经营活动。根据《药品管理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药品经营企业应当按照《药品管理法》第三十四条规定，依法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方可从事药品经营活动。	1000	行政审批局	区住建局 区公安分局 行政审批局	1、委托书(附办人员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2、《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申请表》一份 3、《营业执照》正本复印件一份 4、企业质量管理机构的身份证明、学历或者职称证明复印件及个人简历一份 5、企业组织机构与职能框架图一份 6、企业注册地址、仓库地址的地理位置图、功能布局平面图(注明面积)及房屋产权证复印件、租赁协议一份 7、管理制度目录一份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文号及所涉条文）	保留理由	实施情况			
					年受理量	要素单位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65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零售）的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等事项变更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零售）的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等事项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修订主席令第27号）第十六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该事项属于国务院批准，且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宏观调控、生态环境保护以及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特定活动，需要按照法定程序予以许可的事项，应当保留。	1000	行政审批局	区住建局 区公安分局 区行政审批局	1、《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2、《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和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 3、如变更企业名称还须提供企业申请报告；《营业执照》或工商行政部门《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公司章程；《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和复印件；原法人出具的申明 4、变更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的提交企业申请报告；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个人简历、任职文件以及身份证、学历证书、执业资格或职称证明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无经营假、劣医疗器械及未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资料的声明；《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和复印件；原法人出具的申明。如变更注册地址（与经营地址不一致）的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变更后地址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复印件；《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5、经办人不是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本人的，企业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申请材料真实性的自我保证声明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文号及所涉条文）	保留理由	实施情况			
					年受理量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66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房屋产权证明、营业执照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零售）注册地址、经营范围、仓库地址变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修订主席令第27号）第十六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第四项，该行政许可事项依法应当予以保留。	50	行政审批局	区住建局 区行政审批局	1、《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仓库地址、变更经营范围、平面图及印章；2、《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变更经营范围、平面图及印章；3、变更经营范围、平面图及印章；4、如变更经营范围、平面图及印章，应当提交拟变更经营范围、平面图及印章的复印件；5、经办人不是法定代表人的，企业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7	营业执照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零售）补发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第四项，该行政许可事项依法应当予以保留。	500	行政审批局	区行政审批局	1、《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补发申请表；2、营业执照复印件；3、经办人授权证明；4、登载遗失声明报纸原件及复印件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文号及所涉条文）	保留理由	实施情况			
					年受理量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68	身份证件营 业执照房屋 产权证明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零售）换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修订主席令第27号）第十六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及《行政许可法》相关规定，该事项属于依法应当保留。	500	区行政审批局	区公安分局 区行政审批局 区住建局	1、《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学历或者职称证明复印件 4、组织机构与部门设置说明 5、经营范围、经营方式说明 6、经营场所、库房地址的地理位置图、平面图、房屋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协议（附房屋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 7、经营设施、设备目录 8、经营质量管理规章制度、工作程序等文件目录 9、经办人授权证明
69	营业执照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零售）注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七十条 〔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50号，2014年3月27日发布）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及《行政许可法》相关规定，该事项属于依法应当保留。	20	区行政审批局	区行政审批局	1、《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注销申请表》 2、营业执照复印件 3、经办人授权证明 4、企业申报材料时，经办人不是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本人，企业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企业提交资料真实性的承诺书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文号及所涉条文）	保留理由	受理量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实施情况
70	房屋所有权 证身份证件	初中及以下 阶段民办的 学校设立审批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可设立行政许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50	区行政 审批局	区住建局 区公安分局	办事指南
	消防检查验收合格材料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11月7日主席令第五十五号修订）第十二条					1、《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2、申请报告（个人举办的办学办者签名并加盖手印，单位举办的法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3、《武汉市民办教育机构的设立申报表》 4、办学办者材料：（1）单位办学办者提供法人登记证件或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送审，复印件扣留）（2）个人办学办者身份证（原件送审，复印件扣留），个人基本情况一览表（原件扣留）、政审材料（即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原件扣留） 5、学校决策机构（理事会）材料：（1）学校决策机构情况一览表：（原件扣留）（2）首届决策机构会议决议：（原件扣留）（3）决策机构负责人（理事长）个人资料：（原件扣留）（原件送审，复印件扣留）、个人基本情况一览表（原件扣留）、政审材料（原件扣留）；（4）决策机构其他成员（理事）个人资料：身份证（原件送审，复印件扣留）、个人基本情况一览表：（原件扣留）（5）决策机构1/3以上的人员需有5年以上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扣留） 6、办学章程（法人及决策机构成员签名） 7、校长材料：校长聘用合同（原件送审，复印件扣留）；学校拟任校长身份证（原件送审，复印件扣留）、任职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取证书、专业技能培训证书（原件送审，复印件扣留）、个人基本情况一览表（原件扣留）、学历证（原件送审，复印件扣留） 8、教职员工证明材料：（1）教职工基本情况一览表（原件扣留）；（2）一览表所列教职员工的身份证、规范文本劳动合同、教工的教师资格证、财务人员会计证、幼儿园教职员工的健康证、心理调查合格报告、幼儿园保育员的保育员上岗证及高中以上学历证、医护人员的医护人员资格证书及中专高中以上学历证、食堂工作人员的健康证、若聘任单位在职人员的提供所在单位同意书；（原件送审，复印件扣留） 9、学校基本管理制度（学生学籍管理、教育教学管理、教师聘用及管理、安全保障及消防管理、财务管理、疾病防控及食品安全管理等制度） 10、教学计划：内容包括教学目标、开设课程、学习期限、教学安排、使用教材等 11、办学场地材料：（1）办学场地的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证；（复印件扣留）（2）房屋租赁合同（有户外活动场地的需附户外活动场地内容），合同需经公证或同时提供房管部门核准的房屋租赁合同备案证；（原件送审，复印件扣留）（3）学校场地及功能室等设置图纸；（原件扣留） 12、校园安全材料：（1）经房管部门认定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结论才无安全隐患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原件扣留）（2）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消防检查验收合格材料；（原件扣留）（3）幼儿园、寄宿学校等还需食药监局出具的学校食堂检查合格材料。（原件扣留） 13、设施设备清单（注明品名、规格、数量、价值）（原件扣留）14、办学经费材料：（1）资金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如银行进账、转账凭证、学校账户对账单等）；（原件送审，复印件扣留）（2）属捐赠性质应附财产证明或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捐赠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原件送审，复印件扣留）（3）联合出资举办的提交联合办学协议、协议需写明出资数额、方式和各自权利、义务、争议调解解决方式等（个人举办的办学办者签名并加盖手印，单位办学办的法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原件送审，复印件扣留）15、承诺书：对所有申报材料的有效性作出确认，并承诺由办学办者或举办单位法人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个人办学办的办学办者签名并加盖手印，单位举办的法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文号及所涉条文)	保留理由	实施情况			
					年受理量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71	名称预审	初中及以下民办学校更名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予以修改)第二十八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11月7日主席令第五十三号、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及《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该事项属于依法应当保留。	10	区行政审批局	区行政审批局	1、学校决策机构提出的变更申请 2、学校决策机构关于同意变更学校名称决议 3、变更名称的,提交由民政局提供的名称预审文件 4、变更后的学校章程 5、变更登记表
72	身份证件	初中及以下民办学校举办者变更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予以修改)第二十八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11月7日主席令第五十三号、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及《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该事项属于依法应当保留。	4	区行政审批局	区公安分局	1、原举办者提出的变更申请 2、学校决策机构同意变更举办者的决议 3、对原举办者办学以来的财务收支审计及资产清算报告 4、原举办者与拟任举办者之间签订的关于学校变更前后债权债务及学生安置等问题的协议 5、拟任举办者的相关资格证明件(包括法人组织资格,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户口本、学历证、政审材料等) 6、对现举办者资金注入情况的验资报告(变更后学校总资产不得减少) 7、拟任举办者的出资方式、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 8、变更登记表

实施情况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文号及所涉条文）	保留理由	受理量
73	身份证明 营业执照 产权证明	文艺、体育等专业从事社会组织的实施教育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06年6月29日主席令第五十二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九条规定，该事项属于依法应当保留的事项。	50
	身份证明	初中及以下阶段（义务教育、学前教育）教师资格认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3年主席令第十五号）第十三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九条规定，该事项属于依法应当保留的事项。	5000
74	身份证明	初中及以下阶段（义务教育、学前教育）教师资格认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3年主席令第十五号）第十三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九条规定，该事项属于依法应当保留的事项。	5000
	普通话证书	初中及以下阶段（义务教育、学前教育）教师资格认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88号）第十三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九条规定，该事项属于依法应当保留的事项。	5000
实施情况					
受理量			区公安分局 区行政审批局 区住建局	区公安分局 区行政审批局 区住建局	50
索引单位			区公安分局 区行政审批局 区住建局	区公安分局 区行政审批局 区住建局	50
开具单位			区公安分局 区行政审批局 区住建局	区公安分局 区行政审批局 区住建局	50
办事指南			区公安分局 区行政审批局 区住建局	区公安分局 区行政审批局 区住建局	50
实施情况					
受理量					
索引单位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文号及所涉条文）	保留理由	实施情况			
					年受理量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75	办公用房产权证明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 第250号，2016年2月6日以修改）第三条、第九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该事项属于依法应当保留。	20	区政府审批局	区住建局	1、成立登记申请书 2、业务主管单位同意成立的批准文件 3、《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表》 4、章程 5、会议纪要 6、《社会团体章程核准表》 7、社会团体用房证明表 8、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登记表 9、会员名单（个人会员不少于50个，单位会员不少于30个，混合计算总数不少于50个），单位名称、办公地址、联系电话等；法定代表人姓名、办公地址、联系电话等；联系人员姓名、办公地址、联系电话等（原件，一式一份，拟留件） 10、不少于3万元的注册资金验资证明（原件，一式一份，拟留件） 11、《社会团体负责人备案表》 12、所有理事/监事名册 13、名誉会长/顾问名册 14、党政领导干部兼任社会组织职务审批表 15、办公用房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16、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承诺书 17、社会组织党员情况调查表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文号及所涉条文）	保留理由	年受理量	实 施 情 况		
						要素单位	开具单位	办 事 指 南
76	住所证明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	〔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 第250号，2016年2月6日以修改）第十八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该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应当予以保留。	20	区行政审批局	区住建局	1、社会团体变更名称：（1）申请书（写明申请变更名称的理由、必要性，以及变更前业务范围的变化，加盖社会团体印章）（原件，一式一份，拟留件）；（2）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变更名称的文件（原件，一式一份，拟留件）；（3）《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申请表》（原件，一式一份，拟留件）；（4）《社会团体章程核准表》（原件，一式三份，拟留件）；（5）新章程及其电子版（章程骑缝处加盖业务主管单位印章）（原件，一式一份，拟留件）；（6）章程修订说明（新旧章程对照说明全部修改内容，加盖社会团体印章）（原件，一式一份，拟留件） 2、社会团体变更法定代表人：（1）《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申请表》（原件，一式一份，拟留件）；（2）《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登记表》（原件，一式一份，拟留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前任法定代表人在任职期间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一式一份，拟留件）。 3、社会团体变更业务主管单位：（1）《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申请表》（原件，一式一份，拟留件）；（2）原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文件（原件，一式一份，拟留件）；（3）新业务主管单位同意作为该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的文件（原件，一式一份，拟留件） 4、社会团体变更住所：（1）《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申请表》（原件，一式一份，拟留件）；（2）住所证明（三种形式之一：房产单位出具证明，或买卖合同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复印件，一式一份，拟留件） 5、社会团体变更注册资金：提交《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申请表》，经审查同意后履行验资程序（原件，一式一份，拟留件） 6、社会团体变更业务范围：业务范围变更必须在经核准的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之内，提交材料如下：（1）申请报告（载明业务范围变更的理由和事项）（原件，一式一份，拟留件）；（2）社会团体章程中关于业务范围的规定，加盖社会团体印章（原件，一式一份，拟留件）；（3）《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原件，一式一份，拟留件）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文号及所涉条文）	保留理由	实施情况			
					年受理量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77	身份证件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251号）第三条、第五条、第九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规定，行政许可的设定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对于行政许可的设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设定行政许可，应当遵循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律，有利于发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积极性、主动性，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障公共安全；（二）设定行政许可，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权限；（三）设定行政许可，应当采取适当的方式；（四）设定行政许可，应当有利于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五）设定行政许可，应当有利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规定，行政许可的设定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对于行政许可的设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设定行政许可，应当遵循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律，有利于发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积极性、主动性，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障公共安全；（二）设定行政许可，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权限；（三）设定行政许可，应当采取适当的方式；（四）设定行政许可，应当有利于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五）设定行政许可，应当有利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00	区行政审批局	区公安分局	1、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申请书 2、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民办非企业单位服务场所房屋证明 4、从业人员名册及身份证明复印件 5、执业人员名册及身份证明复印件、验资证明 6、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7、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表 8、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登记表 9、章程草案 10、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的批复文件（直接登记的除外） 11、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行政许可证件 12、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承诺书 13、社会组织党员情况调查表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文号及所涉条文）	保留理由	实施情况			
					年受理量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79	营业执照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	〔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 第251号）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七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及《行政许可法》相关规定，该事项属于依法应当保留。	20	行政审批局	行政审批局	1、注销登记申请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原件，一式一份，拟留件） 2、决定注销的会议纪要（董（理）事会成员签字并加盖公章）（原件，一式一份，拟留件） 3、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文件（原件，一式一份，拟留件） 4、《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表》（原件，一式一份，拟留件） 5、清算报告（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原件，一式一份，拟留件） 6、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正本 7、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 8、民办非企业单位公章、财务章、财务帐册和财务凭证、内设机构印章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文号及所涉条文）	保留理由	年受理量	实施情况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80	房产证明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5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该事项属于依法应当保留的事项。	10	区行政审批局	区住建局	1、《养老机构设立许可申请表》（附件1）纸质版 2、申请人、拟任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资格证明文件。（1）申请人为法人的，须提供法人证书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申请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身份证明；（2）养老机构拟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及登记表（附件2）；（3）委托办理的，除提供以上资料外，受委托人须提供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包括居民身份证、户口本或公安机关出具的身份证明材料等 3、符合登记规定的机构名称、章程和管理制度。（1）同一县（市、区）范围内，申请设立的养老机构不得重名。按民办非企业登记的营利性社会组织名称预先核准提供民间组织管理部门核发的《社会组织名称预先核准表》；营利性养老机构须提供工商部门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2）非营利性养老机构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或事业单位章程范本提供章程，营利性养老机构按照企业申请有关要求提供章程或协议。（3）提供养老机构出入院、护理、医疗康复、财务、安全管理等工作制度。 4、服务场所的自有产权证明或者3年以上房屋租赁证明。租赁房屋的应提供房产所有者的身份证明、房产证明等必备附件 5、相关部门的验收或证明材料。（1）养老机构房屋属新建的，须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或工程竣工验收记录；（2）卫生防疫部门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或审查意见及工作人员健康证明；（3）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或审查意见，或者由养老机构所在社区提供的相关证明；（4）由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合格意见或消防备案凭证，或者由养老机构所在社区出具的消防监督检查记录证明 6、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服务人员名单、身份证明文件及职业资格证明文件
	身份证件		〔规章〕《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2013年民政部令第48号）第四条、第八条、第十四条				区公安分局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文号及所涉条文）	保留理由	实施情况			
					受理量	要素单位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81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许可（设立）	〔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第三6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四条、第十条、第十三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及《行政许可法》相关规定，该事项属于依法应当保留。	20	行政审批局	区公安消防大队以上消防部门市公安消防支队公安分局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申请表（筹建）》（连锁网吧加盖连锁公司印章、原件1份） 2、《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1份，验原件） 3、公司章程（原件1份） 4、资金信用证明 5、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验原件；1寸免冠登记照片1张） 6、营业场所的产权证明及房屋租赁意向书： 1.自有房产的：《房地产证》或《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1份，验原件）；2.租赁他人场所的：房屋租赁意向书（复印件1份，验原件）及《房地产证》或《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1份，验原件） 7、经营场所平面图及周围200米范围内方位图（原件1份） 8、区公安消防大队以上的消防部门对该场所出具的《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复印件1份，验原件） 9、市公安机关对经营场所出具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备案证书》（复印件1份，验原件） 10、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验原件；1寸免冠登记照片1张）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文号及所涉条文)	保留理由	实施情况			
					受理量	要素单位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82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营业执照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许可(变更)	〔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 第363号, 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第四条、第十条、第十三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及《行政许可法》相关规定, 结合《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及《行政许可法》相关规定, 应当保留。	5	行政审批局	行政审批局 区公安分局	1、变更申请表 2、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3、变更后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4、《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83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营业执照 证明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许可(改建、扩建)	〔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 第363号, 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第四条、第十条、第十三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及《行政许可法》相关规定, 结合《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及《行政许可法》相关规定, 应当保留。	5	行政审批局	行政审批局 区住建局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申请表 2、营业场所的房屋证明平面图 3、营业场所的建筑平面图 4、《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5、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消防安全符合规定的书面文件
84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营业执照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许可(注销; 补证)	〔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 第363号, 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第四条、第十条、第十三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及《行政许可法》相关规定, 结合《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及《行政许可法》相关规定, 应当保留。	5	行政审批局	行政审批局	1、注销申请表 2、原《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3、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文号及所涉条文）	保留理由	实施情况			
					年受理量	主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85	房屋产权证 身份证明 营业执照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许可（不含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方控股的合股演出团体）	〔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528号，2016年2月6日修改）第六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及《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九条规定，该事项属于依法应当保留。	20	行政审批局	区住建局 区公安分局 区行政审批局	1、《营业性演出单位设立申请表》（原件1份） 2、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验原件） 3、经营场所的房产证明及租赁合同（复印件1份，验原件） 4、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及（五名以上）演员的艺术表演能力证明 5、身份证明（复印件1套，验原件） 6、演出器材设备情况和资金证明 7、第四项所称演员的艺术表演能力证明，可以是下列文件之一：中专以上学校文艺表演类专业毕业证书 8、职称证书 9、演出行业协会颁发的演员资格证明 10、其他有效证明
86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身份证明 营业执照	文艺表演团体（变更）许可（不含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方控股的合股演出团体）	〔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528号，2016年2月6日修改）第六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及《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九条规定，该事项属于依法应当保留。	10	行政审批局	区行政审批局 区公安分局	1、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2份拟留，核验原件） 2、法人身份证明（复印件2份拟留，核验原件） 3、原《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正副本（拟留）
87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营业执照	文艺表演团体（延续、注销、补证）许可（不含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方控股的合股演出团体）	〔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528号，2016年2月6日修改）第六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及《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九条规定，该事项属于依法应当保留。	5	行政审批局	区行政审批局	1、文艺表演团体延续申请登记表（原件1份拟留） 2、原《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正、副本（拟留） 3、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1份拟留，核验原件）

实施情况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文号及所涉条文）	保留理由	年受理量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88	健康合格证	90.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04年8月28日主席令第十七号）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该事项属于依法应当保留。	2000	区行政审批局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湖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许可申请表》 2、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建设项目竣工卫生验收认可书》 3、水厂净水、消毒等设施平面布局图、工艺流程图和水源卫生评价、卫生防护设施图及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污染环节以及控制污染的条件和措施说明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职务证明和身份证明复印件，如申请人委托代理人办理卫生许可事项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委托书及受托方有效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5、所用输配水设备、防护材料、水处理材料化学处理剂等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卫生许可批件复印件 6、水质检验、人员、仪器设备的配备及自检情况 7、具有法定资格的卫生检验机构出具水质监测合格报告复印件 8、供水单位产权归属者的工商营业执照或预先核准通知书或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9、直接从事供水、管水人员（含检验人员）名单和健康合格证证明复印件及卫生培训合格证明（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证明复印件可用员工花名册代替，但须注明“健康合格证证明”的发证单位、“健康合格证”编号、有效期及培训单位）；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证明必须到省、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办理，从业人员相关卫生法律法规知识和卫生知识培训由供水单位负责，并组织考核 10、供水单位土地合法使用证明复印件（产权证、经登记备案的租赁合同），未取得房地产权证书的提供三证：有效期内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批准书》、《国有土地使用证》 11、卫生管理规章制度（必须有的管理制度：水源卫生防护制度、水质检验制度、供水、管水人员体检培训制度、水质资料上报制度、饮用水污染事故报告制度、岗位卫生责任制度、检查和考核制度）
	土地合法使用证明、身份证、营业执照							

实施情况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文号及所涉条文）	保留理由	办事指南		
					年受理量	要素单位	开具单位
89	房屋产权证明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八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及《行政许可法》相关规定，该事项属于依法应当保留。	10000	区行政审批局	区住建局
	〔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二十七条		区公安分局 区行政审批局				
90	身份证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法规〕《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第十六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及《行政许可法》相关规定，该事项属于依法应当保留。	200	区行政审批局	1、《乡村医生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 2、两张2寸免冠正面半身彩色照片 3、申请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4、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健康体检表 5、村医疗卫生机构或者村委会出具的拟聘用证明 6、在岗乡村医生培训合格证书及复印件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文号及所涉条文）	保留理由	年受理量	实施情况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91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放射诊疗许可申请	〔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 第449号）第八条第二款 〔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卫生部令 第46号）公布第四款、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规定，该事项属于依法应当保留的事项。	10	区行政审批局	区行政审批局	1、《放射诊疗许可申请表》 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3、放射诊疗专业技术人员清单及其任职资格证书 4、放射诊疗设备（或放射源）设备清单 5、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需要提交《建设项目放射防护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及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文件		
92	《放射诊疗许可证》	放射诊疗许可校验	〔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 第449号）第八条第二款 〔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卫生部令 第46号）公布第四款、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十七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规定，该事项属于依法应当保留的事项。	50	区行政审批局	区行政审批局	1、《放射诊疗许可校验申请表》 2、《放射诊疗许可证》（正、副本）及复印件 3、《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 4、本校验期内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报告、健康检查结果、培训合格证明 5、本年度放射诊疗设备防护性能检测报告和场所检测报告 6、本周期开展有关放射防护与质量控制管理工作情况报告 7、放射事件发生与处理情况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文号及所涉条文）	保留理由	实施情况			
					年受理量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93	《放射诊疗许可证》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放射诊疗许可变更	〔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 第449号）第八条第二款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规定，该事项属于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地方人民政府批准，且没有法定行政许可的事项，应当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要时报国务院批准。该事项不属于行政许可事项，应当予以取消。	20	区行政审批局	区行政审批局	1、已变更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2、放射诊疗许可变更申请表 3、《放射诊疗许可证》正、副本 4、办理放射诊疗许可如法定代表人不能亲自办理，委托人应持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件复印件办理 5、变更执业地点的单位，需提交由湖北省卫生计生委认可的有资质的单位《建设项目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建设项目放射防护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放射诊疗设备及其工作场所相关检测报告。 6、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需提交相应任命文件
	身份证件		〔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卫生部令 第46号）公布第四款、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94	身份证件	放射诊疗许可补办	〔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 第449号）第八条第二款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规定，该事项属于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地方人民政府批准，且没有法定行政许可的事项，应当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要时报国务院批准。该事项不属于行政许可事项，应当予以取消。	5	区行政审批局	区公安分局	1、申请公函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或证明材料 3、提供登载遗失声明原证作废的省级以上报刊一份
			〔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卫生部令 第46号）公布第四款、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95	身份证件	放射诊疗许可注销	〔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 第449号）第八条第二款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规定，该事项属于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地方人民政府批准，且没有法定行政许可的事项，应当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要时报国务院批准。该事项不属于行政许可事项，应当予以取消。	5	区行政审批局	区公安分局	1、注销申请书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或证明材料
			〔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卫生部令 第46号）公布第四款、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文号及所涉条文）	保留理由	实施情况			
					年受理量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96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妇产科诊疗科目）》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产前诊断）许可	〔法律〕《母婴保健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二十四条规定，该事项属于法律规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应当保留。	2000	区行政审批局	区行政审批局	1、《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申请书》 2、《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助产项目）》副本及复印件 3、《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妇产科诊疗科目）》副本及复印件 4、筹建产前诊断中心的批复 5、开展产前诊断技术服务的可行性报告 6、开展产前诊断技术服务的组织机构、人员配备、设备配置、业务用房和技术条件 7、开展产前诊断技术服务的规章制度 8、开展产前诊断技术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9、医学伦理委员会人员名单 10、不具备分子遗传诊断能力的机构，还应当提交与具备分子遗传诊断能力的大学、科研院所等单位签订的合作协议书 11、有关人员的《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产前诊断） 12、网络组织建设，应提交与相关单位签订的合作协议书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助产项目）》		〔法规〕《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1年国务院令 第308号公布）第三十五条					

实施情况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文号及所涉条文）	保留理由	受理量
97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产前诊断）许可校验	〔法律〕《母婴保健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法规〕《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1年国务院令 第308号公布）第三十五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及《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规定，该事项属于依法应当保留。	2000
					区行政审批局
98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变更	〔法律〕《母婴保健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法规〕《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1年国务院令 第308号公布）第三十五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及《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规定，该事项属于依法应当保留。	20
	房屋产权证明 身份证件				区行政审批局 区住建局 区公安局
办事指南					
1、《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产前诊断）校验申请书 2、《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3、工作报告：（1）管理情况，包括组织机构（人员、设备、场所）运作情况、常规制度执行情况等；（2）质量情况，包括年度质量控制情况等；（3）质量检查报告等；（4）质量分析报告等；（5）服务数量、服务效益分析等					
1、《母婴保健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 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 3、《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正、副本 4、变更法人（负责人）需提交新法人（负责人）任命文（复印件1份，验原件）、身份证（复印件1份，验原件）、专业资格证书（复印件1份，验原件）及执业证书（复印件1份，验原件） 5、变更地址需提交业务用房产权证明、使用证明（复印件1份，验原件，原件无法提交者需交经房屋所有权人签字或盖章认可的复印件）及租约 6、变更名称者提交更名称的申请，说明变更的理由，并附上相关的证明材料（如相关行政部门的批文等复印件1份，验原件）					

实 施 情 况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文号及所涉条文）	保留理由	受理量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 事 指 南	
99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注销、补办	〔法律〕《母婴保健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该事项属于依法应当保留。	5	区行政审批局	区行政审批局	区公安分局	1、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注销申请表 2、《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正副本 3、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委托证明
	〔法规〕《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1年国务院令 第308号公布）第三十五条								
100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遗失补办	〔法律〕《母婴保健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该事项属于依法应当保留。	20	区行政审批局	区行政审批局	区公安分局	1、《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遗失补办申请表 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 3、省级以上报刊（如长江日报或湖北日报）登载的遗失声明 4、原证损坏申请换领的，需提交已损坏的原证
	〔法规〕《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1年国务院令 第308号公布）第三十五条								
101	《医师资格证书》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该事项属于依法应当保留。	5600	区行政审批局	区行政审批局	区公安分局	1、《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考核审批表》（原件1份及与申请表照片同底的一寸彩照1张） 2、《身份证》、《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医师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原件）》 3、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合格证明，主治医师须取得主治医师以上技术职称以及武汉市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理论及技能考核成绩合格单（原件1份）。注：申请材料首页应为目录，所附资料应按次序整理装订，并逐页加盖申请人印章，或者逐页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业主）签章；申请材料应打印或用钢笔、水笔填写，申请书外所附资料应用A4纸，外文资料应附有中文译文，涂改处应盖章或签名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								
	《医师执业证书》								
	身份证件		〔规范性文件〕《母婴保健专业技术人员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第二条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文号及所涉条文）	保留理由	实施情况			
					年受理量	主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102	身份证件	医师执业注册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十三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二十四条规定，该事项属于国务院批准保留的事项，应当予以保留。	1000	区行政审批局	区公安分局	1、《医师执业、变更执业、多机构备案申请表》（一式两份，贴照片） 2、近6个月2寸白底免冠正面半身照片1张 3、医疗、预防、保健机构的劳动合同或聘用证明（注明聘请专业及聘用期限，复印件加盖公章） 4、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况： a、拟聘用单位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b、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审核原件，复印件）；c、《医师资格证书》（审核原件，复印件）； （2018年通过考试的医师暂不提交此项）； 5、医师注册承诺书 6、获得执业（助理）医师资格后两年内未注册者，还须提交湖北省卫计委（或武汉市卫计委）指定机构注册专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的证明。若提交高一层网次注册专业学历证明，则需要登录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进行学历查询，并打印该页（所有证明均须审核原件，复印件）； 7、执业助理医师取得执业医师资格后，继续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执业的，申请执业医师注册时，还应提供原执业助理《医师执业证书》原件及其复印件 8、执业医师跨省增加执业地点的，还需要提交原《医师执业证书》原件及其复印件
	《医师资格证书》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副本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文号及所涉条文）	保留理由	实 施 情 况			
					年受理量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 事 指 南
103	身份证件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外商独资除外）	〔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 年国务院令 149 号公布）第九条、第十五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行政许可事项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位法的规定，依法予以保留。			区公安分局	1、《医疗机构设置申请表》（一式2份） 2、《医疗机构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包括：A 申请单位名称、基本概况以及申请人姓名、年龄、专业履历、职称、执业资格、工作经历、社会关系、发展计划等；B 所在地区的人口、经济和社会发展状况以及有关疾病流行情况和疾病防治现状；C 所在地区医疗资源分布情况以及有关医疗服务需求分析；D 所在地区医疗机构的名称、选址、时间、任务、服务半径；E 拟设医疗机构的服务方式、时间、诊疗时间和床位编制；F 拟设医疗机构的组织结构、人员配备；G 拟设医疗机构的设备、投资预算；H 拟设医疗机构与服务半径区域内其他医疗机构的关系和影响；I 拟设医疗机构的污水、污物、粪便处理方案；J 拟设医疗机构的通讯、供电、上下水道、消防设施、资金（资本）；K 拟设医疗机构的投资、注册、资金（资本）；L 拟设医疗机构的投资、注册、资金（资本）；M 拟设医疗机构的投资、注册、资金（资本）；N 拟设医疗机构五年内的成本效益预测分析
						区行政审批局	4、选址报告，内容包括：A 选址的依据；B 选址所在地的环境、公用设施情况；C 选址与周围托幼机构、中小学校和食品生产经营范围、布局的关系；D 占地、建筑面积；E 医疗机构选址方位图（网上截图、不能手工绘制、应图文并茂，标明地理位置及显著地标，附房屋及周边彩色照片）；F 建筑设计平面图、附房屋产权证明或使用证明（区级及以上房地产权管理部门出具的，年原件，留复印件，含房屋位置、管理、房屋所有权人、房屋所有权人及性质用途）	
						区住建局	5、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使用证明（区级及以上房地产权管理部门出具的，年原件，留复印件，含房屋位置、管理、房屋所有权人、房屋所有权人及性质用途） 6、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的身份证、医师资格证书或执业证书（审原件，留复印件），申报者是法人单位的话，要提交法人证书或单位营业执照（年原件，留复印件） 7、申请设置营利性医疗机构需先获得工商部门出具名称预审核材料；设置社会资本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需先获得民政部门出具的民办非企业单位预审核材料 8、由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共同申请设置医疗机构以及两人以上合伙申请设置医疗机构的，除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选址报告外，还必须提交由各方共同签署的协议书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文号及所涉条文）	保留理由	实施情况			
					年受理量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104	医师执业证书 房屋产权证 证明	医疗机构 执业登记 （人体器 官移植除 外）	〔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 149号）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及 相关规定，医疗机构执业许可 属于行政许可事项，应当依法 设立行政许可。根据《行政许可 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应当依法 设立行政许可。	20	区行政 审批局	区行政审批局 区住建局	1、《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2、《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 3、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使用证明（区级 以上房管部门出具）及租约（审原件，留复 印件），建筑平面设计图 4、卫生技术人员名录及执业证书（无法提供 或暂未注册的，则提交其医师资格证书）、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 5、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的身份证、医师执业 证书（或医师资格证书） 6、法人单位的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审原件， 留复印件） 7、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 委托证明 8、法定代表人签字表、负责人任命文原件 9、从事放射诊疗服务的须提供放射诊疗许可 证 10、环保部门批复文件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表 11、消防部门批复文件或消防安全检查意见 书 12、医疗机构规章制度、人员岗位职责和诊 疗护理操作规范

实施情况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文号及所涉条文）	保留理由	年受理量	要素单位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105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	医疗机构变更	〔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 年国务院令 第 149 号公布）第十五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该事项审批要素确定，应当保留。	5	区行政审批局	区行政审批局	1、法人或负责人签署的《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一式 2 份；(3)、提交变更名称的申请，说明变更的理由（医疗机构的名称必须严格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的规定命名）；(4)、营利性医疗机构变更名称需先取得工商部门名称预审核证明材料；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中民办非企业单位需先取得民政部门名称预审核证明材料 2、变更执业地址造成医疗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注册的情况：(1)、在变更前，按医疗机构设置许可的要求递交相关资料；(2)、在取得因迁移地址造成变更登记注册的医疗机构设置许可后，经建设完善，再按医疗机构变更登记注册（变更执业地址）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其他变更执业地址的情况：(1)、《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2)、医疗机构法人或负责人签署的《医疗机构变更登记注册书》一式 2 份；(3)、提交新地址的选址报告；(4)、新地址的建筑设计平面图；(5)、医疗机构中房产产权证、使用证明（审原件，留复印件，原件无法提交者需交经房屋所有权人签字或盖章认可的复印件）及租约（审原件，留复印件） 3、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1)、《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2)、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署的《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一式 2 份；(3)、变更主要负责人的需提供负责人任命书；(4)、营利性医疗机构及部分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如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需提供资产转让协议书或者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材料（审原件，留复印件），其他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含政府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等）变更法定代表人需提供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任命书；(5)、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医师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审原件，留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委托证明；(6)、提交卫生技术人员名录（内容包括姓名、性别、出生年月、职务、资格证书编号、执业证书编号等）（变更法定代表人须提交）；(7)、新法定代表人签字表（变更法定代表人须提交）；(8)、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或资产评估报告（变更法定代表人须提交） 4、变更机构性质(1)、《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2)、医疗机构法人或负责人签署的《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一式 2 份；(3)、同级卫生行政、财政等部门出具的《医疗机构性质变更批准书》；(4)、上年度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 5、变更服务对象和服务方式(1)、《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2)、医疗机构法人或负责人签署的《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一式 2 份；(3)、提交变更申请，说明变更的理由 6、变更诊疗科目（指同一类机构）(1)、《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2)、医疗机构法人或负责人签署的《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一式 2 份（还需上报湖北省卫生厅审批的需要提交一式四份）；(3)、增设诊疗科目的书面申请；(4)、医疗机构建筑平面图、医疗机构设计平面图（标明新增诊疗科目用房位置）；(5)、增设诊疗科目拟聘执业医师人员有关情况（医、护、药、技、院感、质量管理）人员名录及《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卫生技术资格证书》等相关证件复印件；(6)、拟开展增设诊疗科目的设备情况；(7)、相关规章制度目录、开展业务情况说明等。
	身份证件		〔规章〕《湖北省医疗机构管理实施办法》（2010 年湖北省人民政府令 第 338 号公布）第十八条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文号及所涉条文）	保留理由	受理量	要素单位	开具单位	实施情况
105	身份证件	医疗机构变更	[规章]《湖北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0年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338号公布）第十八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医疗机构变更属于行政许可事项，应当保留。		区行政审批局	区公安分局	(8)、增设妇产科（产科专业）和皮肤病（性传播疾病专业）的需上报湖北省卫生计生厅审批；(9)、医疗机构新增设置诊疗科目应满足以下要求：①每增设诊疗科目至少配备一名本专业五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的执业医师；②有独立设置开展该诊疗科目的诊室；③应在设施、设备、注册资金等方面满足开展新增诊疗业务的需求；④新增诊疗科目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⑤医疗机构已核定的诊疗科目要进行分科时（如一级诊疗科目分二级诊疗科目，二级诊疗科目分三级诊疗科目），其专科床位必须≥20张，有副主任医师职称以上的学科带头人，有结构合理的人才队伍，有开展与专业相适应的设备和设施 7、变更床位(1)、《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2)、医疗机构法人或负责人签署的《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一式2份（还须上报湖北省卫生计生厅审批的需要一式四份）；(3)、提交近两年医疗业务报表及床位使用量统计表；(4)、医疗机构在申请新增床位之前应达到以下要求：①编制床位数为新增床位和医护比达到国务院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省级卫生计生部门规定要求；②新增床位数所使用的床架建筑面积、病房每床使用面积、病房每床单元设备达到国家和省级相关标准；③以原编制床位数为基准，医院近3年年平均床位使用率在85%以上，近一年（12个月）内有10个月床位使用率在90%以上。超过全省同级别同类医院的平均水平；④医院近一年（12个月）平均住院天数不低于相应标准配备到位 8、医疗机构申请开展健康体检服务申请；(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本复印件及副本原件；(3)、具有相对独立的健康体检场所及体检场所，建筑总面积不少于400平方米，每个独立的检查室使用面积不少于6平方米；(4)、登记的诊疗科目至少包括内科、外科、妇产科、眼科、耳鼻喉咽喉科、口腔科、医学影像科和医学检验科；(5)、至少有2名具有内科或外科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执业医师，每个临床检查科室至少具有1名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执业医师；(6)、至少有10名注册护士；(7)、具有满足健康体检需要的其他卫生技术人员；(8)、具有符合开展健康体检要求的仪器设备 9、增设血液透析室(1)、医疗机构设置血液透析室申请；(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本复印件及副本原件；(3)、从事血液透析工作人员名册及相关资质情况；(4)、血液透析室功能室建筑平面图；(5)、血液透析室仪器设备清单；(6)、血液透析室工作制度；(7)、武汉市血液透析质量控制中心出具的评审验收报告；(8)、医疗机构设立血液透析室，必须具有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核准的肾病学专业诊疗科目，并符合《医疗机构血液透析室基本标准（试行）》 10、增设输血科(1)、医疗机构设置输血科之书面申请；(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本复印件及副本原件；(3)、武汉市血液质量管理控制中心出具的评审验收报告。

实 施 情 况									
序 号	证 明 名 称	证 明 用 途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文号及所涉条文）	保留理由	年受理量	办 事 指 南			
						受审单位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106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	医疗机构校验	〔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 第149号公布）第二十二條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及相关规定，结合该事项法律依据，应当予以保留。	200	区行政审批局	区行政审批局	区行政审批局	1、医疗机构法人或负责人签署的《医疗机构校验申请书》一式2份 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原件 3、法人代表或负责人及卫生技术人员名单及资格证、执业证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复印件 4、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使用证明（区级以上房管部门出具）及租约（审原件，留复印件） 5、本校验期执业总结。内容包括：医疗机构业务开展情况，包括《医疗机构基本标准》、医疗质量、医疗安全、医疗广告发布、执业地点、诊疗科目、床位、执业医师等执业登记项目及变更情况；②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业地点、诊疗科目、床位的变更情况；③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批准的特殊医疗技术项目和大型医疗设备配置许可情况；④医疗机构开展医德医风教育和实行院务公开的情况；⑤发生医疗事故及重大医疗安全事件的报告处理情况。
	〔规章〕《湖北省医疗机构管理实施办法》（2010年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338号公布）第二十六条								
107	身份证件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遗失补办	〔规章〕《湖北省医疗机构管理实施办法》（2010年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338号公布）第十八條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及相关规定，结合该事项法律依据，应当予以保留。	20	区行政审批局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遗失补办申请公函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上一周期校验记录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文号及所涉条文）	保留理由	实施情况			
					年受理量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108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注销	〔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 第149号公布）第十五条 〔规章〕《湖北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0年湖北省人民政府令 第338号公布）第二十一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该事项属于依法应当保留。	20	区行政审批局	区行政审批局	1、《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 2、《医疗机构申请注销登记注册书》一式三份 3、单位印章
109	身份证件	医疗机构申请设置延期审批	〔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 第149号）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卫生部令 第35号）第二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湖北省医疗机构设置与执业登记注册管理办法》（鄂卫生计生规〔2015〕11号）第十条第二款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该事项属于依法应当保留。	200	区行政审批局	区公安分局	1、医疗机构申请设置延期申请表 2、法人签字表 3、法定代表人复印件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文号及所涉条文）	保留理由	实施情况			
					年受理量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110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到期申请换证	〔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149号）第十五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该事项属于依法应当保留。	200	行政审批局	区行政审批局	1、《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延续申请书》 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3、法定代表人签字表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以及各科室负责人执业、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和卫生技术人员名录 6、医疗机构医疗用房房屋产权证明或使用证明 7、医疗机构主要仪器名称 8、本校验期执业总结
	身份证件		〔规范性文件〕《卫生部医政司关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满换证问题的批复》（卫医管发〔1999〕第66号）				区公安分局	
111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	医疗机构申请歇业（停业）审批	〔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149号）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该事项属于依法应当保留。	20	行政审批局	区行政审批局	1《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 2、《医疗机构申报停业、歇业申请书》一式三份 3、医疗机构关于停业、歇业的书面申请
			〔规章〕《医疗机构管理实施细则》（1994年卫生部令第35号），第三十四条					
112	经营场所证明、身份证、营业执照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审批（设立）	〔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34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该事项属于依法应当保留。	200	行政审批局	区住建局 区公安分局 区行政审批局	1、工商行政部门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已成立的企业则提交《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核原件，收复印件两份） 2、《武汉市经营出版物申请表（零售）》一式两份；（在武汉市新闻出版局网上下载） 3、经营场所房产证明或者房屋租赁合同；（核原件，收复印件两份）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核原件，收复印件两份）及一寸照片两张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文号及所涉条文）	保留理由	实施情况			
					年受理量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113	经营场所证明 身份证件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审批（变更）	〔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 第34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及《出版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该项审批事项应当保留。	50	区行政审批局	区住建局 区公安分局	1、申请书，载明单位基本情况及申请事项 2、经营场所的使用权证明 3、经营者的身份证明和发行员职业资格证书或其他专业技术资格证明材料
114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营业执照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审批（延续、补证、注销）	〔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 第34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及《出版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该项审批事项应当保留。	200	区行政审批局	区行政审批局	1、延续换证申请书〔收原件1份〕 2、原《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收正、副本原件〕 3、营业执照〔核原件，收副本复印件1份〕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文号及所涉条文）	保留理由	实施情况			
					受理量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115	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明 经营场所身份证明 营业执照	电影放映单位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四条〔法规〕《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第三十九条）第三十九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二十四条规定，行政许可事项应当根据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由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65项	10	区行政审批局	消防部门 区住建局 区公安分局 区行政审批局	1、电影放映单位设立申请表（原件1份） 2、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和章程（核原件，复印件1份） 3、资金证明（核原件，复印件1份） 4、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核原件，复印件1份） 5、电影放映设备清单及合格证书（核原件，复印件各1份） 6、营业场所的产权证明及房屋租赁合同；1.自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核原件，复印件1份）；2.租赁他人场所的：房屋租赁合同及《房屋所有权证》（核原件，复印件1份） 7、《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核原件，复印件1份） 8、现场勘查路线图（1份）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第56项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文号及所涉条文）	保留理由	实施情况			
					年受理量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117	无犯罪记录 经营场所 证明 身份证件 消防安全 检查合格证	民办职业 培训机构 办学资格 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1996年5月15日通过）第十一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相关法律法规依据。结合该事项审批要素确定应当保留。	50	区行政 局 审批局	区公安分局 区住建局 区公安分局 区消防部门	1、《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审批表》（原件，一式三份，拟留件）。《审批表》中，个人民事行为能力及是否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须由本人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证明（原件，一式一份，拟留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通过，2013年6月29日修正）第十一条					2、《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审批表》（原件，一式三份，拟留件）。《审批表》中，个人民事行为能力及是否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须由本人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证明（原件，一式一份，拟留件）。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文号及所涉条文)	保留理由	实施情况			
					年受理量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118	营业执照	特殊工时制度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年7月5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九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及《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九条规定,该事项属于依法应当保留。	200	区行政审批局	区行政审批局	1、实行不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申请表 2、本企业职工休息休假制度 3、劳务派遣单位和被派遣劳动者的书面意见(适用于所申请岗位有劳务派遣人员工作的) 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分支机构登记证或营业执照副本(适用于已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的分支机构申请) 6、法人授权申请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法律文书(适用于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的分支机构申请) 7、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证
			〔规章〕《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1994年国务院令146号发布,1995年国务院令174号修订)第五条 〔规范性文件〕《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第七条 〔规范性文件〕《湖北省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办法》(鄂人社发〔2009〕13号)第五第一款					
119	经营场所证明 身份证件 营业执照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法律〕《劳动合同法》(2007年6月29日通过,2012年12月28日修改)第五十七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及《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九条规定,该事项属于依法应当保留。	50	区行政审批局	区住建局 区公安分局 区行政审批局	1、《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申请书》 2、《验资报告》(未完成工商登记的企业提供)或者《财务审计报告》(已工商登记的提供) 3、《住所产权证明》(未完成工商登记的提供) 4、《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5、《设施设备清单》及设施设备照片、信息管理系统照片 6、《公司章程》(未完成工商登记的需提供) 7、《公司劳务派遣管理制度》 8、《劳务派遣协议样本》 9、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规章〕《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2013年第19号)第三条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依据名称、文号及所涉条文)	保留理由	年受理量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实施情况
120	身份证件 营业执照	洪水影响 评价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主席令第六十一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及《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八十一条规定,该事项属于依法应当保留。	100	区行政审批局	区公安分局 区行政审批局	1、建设方案审查阶段:1.涉河项目设计方案许可可申领申请书;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证照在办理相关审批时仍然有效,待全市新证照更换完毕后,原证照将不再有效)。(复印件一式一份、拟留件)、经办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2.建设项目依据文件(发改委立项(核准制)或项目建议书(备案制)许可文件、国土规划红线或初步选址文件、涉及岸线使用的应提供省政府或港航部门开展前期工作的批复、部分涉及化工等污染、安全等建筑物应出具安全、环保等部门批复);3.建设项目涉河建设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报告涉河部分);4.审查通过并修改完善后的《项目防洪评价报告》及审查意见和报告修改说明;5.涉及入河排污口的应提交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及审查意见; 2、地质勘探阶段审查:1.河道管理范围内实施地质勘探施工申请文件;建设和施工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经办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2.建设项目依据文件(发改委立项(核准制)或项目建议书(备案制)许可文件、国土规划红线或初步选址文件、涉及岸线使用的应提供省政府或港航部门开展前期工作的批复);3.地质勘探钻孔平面布置图和钻孔一览表;施钻和封孔技术方案、施工组织设计;4.建设和施工单位行政和技术负责人 3、地下工程和桩基工程施工阶段审查:1.河道堤防管理范围内地下基础和桩基工程施工许可申请文件;建设和施工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经办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2.建设项目依据文件(发改委立项(核准制)或项目建议书(备案制)许可文件、国土规划红线或初步选址文件);3.审查通过并修改完善后的《项目防洪评价报告》及审查意见和报告修改说明;4.项目施工方案、施工图、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建设和施工单位行政和技术负责人;5.施工临时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的情况,汛期需要施工的应提供防汛应急预案。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通过,1998年1月1日施行)第十七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国务院令第三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十条》(2016年5月18日国务院令第六八号,2016年6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鄂政发〔2016〕28号)合并的项目第4、5、6项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文号及所涉条文）	保留理由	实施情况			
					受理量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123	经营场所证明 身份证件 营业执照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该事项属于国务院批准，且经法定程序审核，应当予以保留。	2000	区行政审批局	区住建局 区公安分局 区行政审批局	1、《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申请表（纸张规格：A4，一式三份，原件） 2、经营或生产场所产权证或租赁合同及平面设计图纸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拟留） 3、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拟留） 4、经营或生产场所基本情况登记表 5、法人代表或负责人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拟留） 6、专职人员的身份证、最终学历证明、技术职称证明、劳动协议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复印件拟留） 7、相关人员的健康证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复印件拟留） 8、经营或生产场的各项管理制度、人员岗位责任制度 9、动物屠宰加工场肉品检验人员的身份证、资格证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拟留）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文号及所涉条文）	保留理由	实施情况			
					年受理量	要素单位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124	经营场所证明 身份证件 营业执照	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含生物制品）核发	〔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04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条 〔规章〕《湖北省兽药管理条例》（2008年省政府令 第321号）第十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该事项属于行政许可，应当保留。	100	行政审批局	区住建局 区公安分局 区行政审批局	1、兽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工商预先核准通知书 2、经营场所、仓库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面积需达到湖北省兽药GSP的要求 3、按湖北省兽药GSP的要求配备相应设施、设备，并提交设施、设备清单2份并附照片； 4、申请人为自然人的，提供申请人身份证。申请人为法人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营业执照及法人代表身份证 5、兽药质量检验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的身 份证、毕业证书、职称证书 6、按照兽药GSP要求的各项管理制度 7、兽药经营质量负责人承诺书
125	经营场所证明 身份证件 营业执照	127.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修订）第九十三条 〔法规〕《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2001年7月27日通过）第十二条 〔规章〕《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06年农业部令 第62号，2015年4月29日修订）第十三、十四、十五条 〔规章〕《湖北省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09年省政府令 第330号，2014年12月31日修订）第十条、第十一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该事项属于行政许可，应当保留。	200	行政审批局	区住建局 区公安分局 区行政审批局	1、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3、菌种检验人员、生产技术人员资格证明 4、仪器设备和设施清单及产权证明，主要仪器设备照片 5、菌种生产经营场所照片及产权证明 6、品种特性介绍 7、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保证制度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文号及所涉条文）	保留理由	实施情况			
					年受理量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126	经营场所证明 身份证件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五十一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及《动物诊疗管理办法》（2008年农业部令19号）第四条，应当保留。	200	区行政审批局	区住建局 区公安分局	1、动物诊疗许可证申请表 2、动物诊疗场所使用权限证明 3、动物诊疗场所地理方位图、室内平面图、各功能区布局图 4、动物诊疗场所配置的设施设备清单 5、动物诊疗机构的管理制度文本 6、动物诊疗机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相关培训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7、动物诊疗机构诊疗人员的执业兽医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8、动物诊疗机构人员的学历、职称原件及复印件 9、法定医疗机构出具的工作人员健康证明
	健康合格证		〔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08年农业部令19号）第四条				区疾控中心	
127	身份证件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以修改）第三十二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及《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2011年林业部令19号）第三条，应当保留。	50	区行政审批局	区公安分局	1、林木采伐申请勘察表 2、采伐单位或个人书面申请；现场勘察合格意见书 3、申请采伐林木的林权证属证明 4、采伐征占用林地的林木，提交使用林地同意书 5、采伐作业设计，有关采伐的目的、地点、林种、树种、面积、蓄积、采伐方式、更新措施 6、申请采伐林木的林权证属证明公示 7、申请单位或个人组织机构代码证号或身份证明（村集体见村委会章）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278号，2016年2月6日以修改）第三十二条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文号及所涉条文）	保留理由	实施情况			
					年受理量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128	身份证件	木材运输许可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予以修改）第三十七条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27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规定，该行政许可事项依法应当保留。	2000	行政审批局	区公安分局	1、《木材运输申报单》 2、运输苗木需提供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许可证 3、木材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 4、检疫证明 5、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129	身份证件 营业执照	森林植物产品及产地检疫合格证核发	〔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1992年5月13日予以修改）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法规〕《湖北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2016年12月1日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二百零七号）第十八条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7月26日国家林业部令第四号发布）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规范性文件〕《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鄂政发〔2014〕40号）（二）部分下放的行政审批项目第20项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规定，该行政许可事项依法应当保留。	2000	行政审批局	区公安分局 区行政审批局	1、森林植物检疫报检单 2、法人、代办人身份证明及工商营业执照 3、来源地的《植物检疫证》 4、调往地的检疫机构出具的《检疫要求书》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文号及所涉条文）	保留理由	实施情况			
					受理量	要素单位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130	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植物检疫证书》许可	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植物检疫证书》许可	〔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1992年5月13日予以修改）第三条、第七条、第八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该事项属于国务院批准，且无法律、行政法规的依据，应当保留。	2000	区行政审批局	区公安分局 区行政审批局	1、森林植物检疫报检单 2、产地检疫合格证 3、来源地的《植物检疫证》 4、调运地的检疫机构出具的《检疫要求书》 5、法人、调运人身份证明及工商营业执照
			〔法规〕《湖北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2016年12月1日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二百零七号）第十九条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7月26日国家林业部令第4号发布）第十二条、第十七条 〔规范性文件〕《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鄂政发〔2017〕20号）二、下放管理层级的项目第21项					
131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641号）第二十一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该事项属于国务院批准，且无法律、行政法规的依据，应当保留。	200	区行政审批局	区公安分局	1、排水许可申请表 2、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及说明等材料； 3、按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有关材料 4、排水隐蔽工程竣工报告 5、排水许可申请受理之日前一个月由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排水水质、水量检测报告；拟排放污水的排水户提交水质、水量预测报告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第六条 〔规章〕《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103项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文号及所涉条文）	保留理由	实施情况			
					年受理量	要素单位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132	身份证件 营业执照	取水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主席令第六十一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七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21日国务院令460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十四条、第四十一条规定，取水许可属于行政许可事项，应当保留。	100	区行政审批局	区公安分局 区行政审批局	1、申请书。（原件一式二份、拟留件） 2、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式二份、拟留件） 3、经办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复印件一式二份、原件一式二份拟留件） 4、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及审查意见。（原件一式三份、拟留件） 5、取水工程或设施竣工验收意见。（原件一式三份、拟留件）
			〔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21日国务院令460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省人民政府关于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的通知》（鄂政发〔2016〕32号）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文号及所涉条文）	保留理由	实施情况			
					受理量	主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133	经营场所 证明 身份证件 营业执照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第102项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该行政许可事项属于国务院决定保留。	5000	区行政审批局	区住建局 区公安分局 区行政审批局	1、《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申报表》 2、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3、企业法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4、职工人员情况登记表，含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岗位等信息 5、垃圾清扫、收集、运输车辆情况留存原件，加盖公章（背街小巷：至少3台小型作业车辆；主干道：至少1台压缩车、1台机扫车、1台洒水车；餐厨废弃物经营性收集运输：至少1台餐厨收集车、1台餐厨运输车、1台油脂运输车；每台车辆需有45度视角实地拍照，能显示车辆全貌和车牌号码的照片；车辆行驶证复印件；驾驶员人员驾驶证复印件。每台车资料各在一张A4纸上按照由上至下顺序排列并加盖公章。租赁的车辆需提供租赁合同，且不得与已申请该许可单位上报的车辆重复；第三方无偿提供的自有车辆，需提供方出具证明材料） 6、固定的办公场所和车辆设备停放场地证明，查验原件，留存复印件，加盖公章（自有车辆需提供不动产登记证明；租赁需提供租赁合同及出租方不动产登记证明材料） 7、企业经营管理规章制度及执行情况，查验原件，留存复印件，加盖公章（自有车辆需提供租赁合同及出租方不动产登记证明材料） 8、中标证明材料
			〔法规〕《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6年省人大常委会会议通过）第二条					
			〔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第157号令）第二十五条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文号及所涉条文）	保留理由	实施情况			
					受理量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134	营业执照		〔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第101项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二十四条规定，行政许可事项应当依法设定。《行政许可法》第二十四条规定，行政许可事项应当依法设定。《行政许可法》第二十四条规定，行政许可事项应当依法设定。	500		区行政审批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法规〕《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6年5月26日通过）第二十三条			区行政审批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申报表》 2、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 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5、工地处置建筑垃圾硬件条件的照片 6、建筑垃圾消纳场地的有效证明 7、承担建筑垃圾处置的运输企业资质证明及合同 8、密闭运输车辆明细表 9、承担建筑垃圾处置的运输企业合同
	建筑施工许可证		〔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 139号）第七条				区行政审批局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文号及所涉条文）	保留理由	实 施 情 况			
					年受理量	要素单位	开具单位	办 事 指 南
135	身份证件 营业执照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101号，2011年1月7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第十七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行政许可事项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由具有法定资格的行政机关依法实施。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行政许可事项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由具有法定资格的行政机关依法实施。	2000	行政审批局	区公安分局 区行政审批局	一、户外广告设置申请材料： 1、《武汉市户外广告设置申请表》 2、设置地理位置示意图（背景图、施工图及施工图设计单位盖章） 3、户外广告设置后白天和夜间效果图 4、设置地点使用证明（使用协议一致，以建筑（构筑物）为载体的户外广告还需提供完整的房屋产权证明） 5、设置2年以上（含2年）的户外广告需提供具体安全检测资质单位的安全检测报告（新设广告需提供竣工验收报告），并提交安全检测单位资质证明（加盖公章），附上年度公益广告发布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6、设计及施工资质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7、利用自有户外广告设置位，设置自我宣传性户外广告应提供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建筑物产权证明、市工商局营业执照） 8、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9、法人身份证二张、张挂宣传品许可申请材料 1.《武汉市张挂、张挂宣传品申请表》 2.张挂、张挂宣传品的地理位置示意图 3.张挂、张挂宣传品场地使用证明 4.张挂、张挂宣传品后的效果图 5.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6.法人身份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文号及所涉条文）	保留理由	实施情况			
					年受理量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136	身份证件 营业执照	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的审批	〔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198号）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及《行政许可法》相关规定，结合该事项审批要素确定应当保留。	1500	行政审批局	区公安分局 区行政审批局	1、《武汉市新洲区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申请表》 2、《挖掘城市道路申请表》 3、占道地点平面示意图（占道） 4、营业执照 5、规划红线图（挖掘） 6、因建设需要临时占用道路的，须提交项目计划批准文件和规划红线图（占道） 7、施工资格证明文件副本（挖掘） 8、文明施工组织方案（挖掘） 9、文明施工组证 10、项目计划批准副本（挖掘） 11、道路挖掘施工范围内燃气管线设施确认证明文件（挖掘）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文号及所涉条文）	保留理由	实施情况			
					年受理量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137	身份证件	载运危险货物和污染货物进出口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1983年9月2日主席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二十四条及《相关法规》规定，该事项属于依法应当保留。	200	区行政审批局	区公安分局	1、船舶载运危险货物/污染危害性货物申报单 2、船舶适装证书 3、（国际）防止油污证书 4、定期申报申请、证明在固定航线上运输固定危险货物的有关资料 5、详细报告 6、《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 7、《燃油污染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 8、列明实际装载情况的清单或舱单或积载图 9、拟进行危险货物装卸作业的港口、码头、泊位，具备相应资质，并且符合安全、防污染及保安要求的证明材料 10、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11、危险货物/污染危害性货物安全适运申报单 12、对于易燃、易爆、易腐蚀、剧毒、感染性、污染危害性等危险品，附具相应的危险货物安全技术说明书、安全作业注意事项、人员防护；应急急救和泄漏处置措施等资料 13、《集装箱装箱证明书》 14、包装或中型散装容器检验合格证明书或压力容器检验合格证明书 15、罐柜检验合格证明书 16、放射性剂量证明 17、添加的抑制剂或稳定剂的名称、数量、温度要求、有效期及超过有效期时应采取的措施 18、《限量内危险货物证明书》 19、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机构出具的“危险货物鉴定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1999年12月25日主席令第26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七条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 第355号）第三十二条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文号及所涉条文）	保留理由	实施情况			
					年受理量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137	身份证件	载运危险货物和污染货物进出口审批	〔法规〕《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2009年9月9日国务院令 第561号，2016年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规定，该事项属于依法应当保留。	200	区行政审批局	区公安分局	20、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机构出具的分类评估意见 21、提供相应的免除证书或证明 22、《可免除量内危险货物证明书》 23、按规定尚需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或进出口国家的主管机关同意后方能载运进口、出口的货物，应持有办理完有关手续的证明其他要求；定期申报提交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在运输途中发生过的意外情况的，应当在《船舶装载危险货物/污染危害性货物申报单》备注栏内扼要注明所发生的意外情况的原因，已采取的控制措施和目前状况等实际情况，并于抵港后送交详细报告原件一份，拟留；载运2000吨以上散装持久性货油的国际航行船舶的《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1000总吨以上的国际航行船舶和沿海运输船舶的《燃油污染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使用集装箱装运危险货物的，需提供集装箱装箱检查员签名确认的《集装箱装箱证明书》 装载包装危险货物的，需提供包装或中型散装容器检验合格证明书或压力容器检验合格证明书使用可移动罐柜装运危险货物的，应提交罐柜检验合格证明书 装载放射性物品的，应提交放射性剂量证明 货物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应提交添加的抑制剂或稳定剂名称、数量、温度、限量内危险货物的，应提交有效期时应采取的措施装运限量内危险货物的，应提交事先经海事管理机构确认的《限量内危险货物证明书》 《托运《水路危险货物运输规则》和《国际危规》中未列明的危险货物，应提交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机构出具的“危险货物鉴定表” 托运MARPOL73/78公约附则II中未列名的或新的散装液体化学品，应提交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机构出具的分类评估意见 按规定可按非危险货物出运的危险货物需提供相应的免除证书或证明装运可免除量内危险货物的，应提交事先经海事管理机构确认的《可免除量内危险货物证明书》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文号及所涉条文）	保留理由	实施情况			
					年受理量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138	经营场所证明 身份证件 营业执照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406号，2016年2月6日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四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行政许可事项应当依法设定。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行政许可事项应当依法设定。	5000	行政审批局	区住建局 区公安分局 区行政审批局	1、《武汉市道路运输行政许可审批表》 2、营业执照 3、法人身份证，经办人身份证及委托书 4、安全运营承诺书（个体提供）/办公场所证明 5、聘用驾驶员的从业资格证明、驾驶证复印件及驾驶员聘用合同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文号及所涉条文）	保留理由	实施情况			
					受理量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139	经营场所证明 身份证明 营业执照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406号，2016年6月第二次修订）第十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该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应当保留。	2000	行政审批局	区住建局 区公安分局 区行政审批局	1、《武汉市道路运输行政许可审批表》 2、法人身份证，经办人身份证及委托书 3、营业执照 4、《安全生产许可证》 5、企业章程文本 6、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书 7、《土地使用权证及产权证证明 8、停车场平面图 9、拟投入车辆承诺书（若拟投入客车属于已购置或者现有的，应提供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证书、客车等等级评定证明，已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人员的驾驶证和从业资格证复印件，公安部门出具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的证明） 10、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学习制度，安全监督检查制度，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和教育制度，车辆、设施、设备应急预案等） 11、可行性报告 12、进站方案（已与起论点客运站签订进站意向书，应当提供进站意向书，未与起论点客运站签订进站意向书的，必须提出明确的站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文号及所涉条文）	保留理由	实施情况			
					年受理量	主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140	身份证件 营业执照	增加客运 班线经营 许可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406号，2016年2月6日第二次修订）第十条、第六十一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可设行政许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406号，2016年2月6日第二次修订）第十条、第六十一条，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应当保留。	10	区行政审批局	区公安分局 区行政审批局	1、《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申请表》 2、可行性报告 3、进站方案 4、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书 5、拟投入车辆承诺书 6、聘用驾驶人员的驾驶证和从业资格证 7、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证明 8、法人身份证 9、经办人身份证 10、经办人委托书 11、营业执照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文号及所涉条文）	保留理由	实施情况			
					年受理量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141	经营场所证明 身份证件 营业执照	道路运输 站（场）经营许可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6号发布，2016年2月6日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九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二十四条及《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该事项属于依法应当保留的事项。	200	区行政审批局	区住建局 区公安分局 区行政审批局	1、客运站经营：1.《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原件拟留）；2.《武汉市道路运输开业登记表》（原件拟留）；3.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和委托书，《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及其复印件一式一份（复印件拟留）；4.《安全生产管理资格证》原件及其复印件一式一份（复印件拟留）；5.《客运站竣工验收证明和站场验收证明》原件及其复印件一式一份（复印件拟留）；6.客运站情况简介（原件拟留）；7.有与业务量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并提供花名册（原件拟留）及相关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一式一份（复印件拟留）；8.需设置的岗位及岗位职责，具体包括值班站长、迎门服务员、问事服务员、公安值班（或保安稽查）服务员、广播服务员、检查服务员、出站验票服务员、车辆调度员、车场管理员、安全检查员、乘务员（公用型车站不设）、驾驶员（公用型车站不设）16个服务岗位；9.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具体包括服务规范、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车辆发车前例检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危险品查堵、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原件拟留）；10.有相应的设备、设施，具体要求按照《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和建设要求》（JT/T200）的规定执行，提供设备、设施明细表，并标明设备、设施的面积或数量（原件拟留）；11.齐全的场区平面图，并标注面积及用途、经营客运站的土地、房屋的合法证明材料原件及其复印件一式一份（复印件拟留）。2、货运站经营：1.《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原件拟留）；2.《武汉市道路运输开业登记表》（原件拟留）；3.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和委托书，《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及其复印件一式一份（复印件拟留）；4.《安全生产管理资格证》原件及其复印件一式一份（复印件拟留）；5.《货运站竣工验收证明》原件及其复印件一式一份（复印件拟留）；6.《货运站情况简介》（原件拟留）；7.有与业务量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并提供花名册（原件拟留）及相关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一式一份（复印件拟留）；8.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原件拟留）；9.齐全的场区平面图，并标注面积及用途、经营货运站的土地、房屋的合法证明材料原件及其复印件一式一份（复印件拟留）。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文号及所涉条文）	保留理由	年受理量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实施情况
	经营场所证明	机动车驾驶证培训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6号发布，2016年2月6日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九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及《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结合《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应当保留。	20	区行政审批局	区住建局 区公安分局 区行政审批局	办事指南
	身份证明	机动车驾驶证培训经营许可						机动车驾驶证培训经营许可（普通机动车驾驶证培训许可）申请材料： 1、《武汉市道路运输行政许可申请表》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和委托书 4、《营业执照》 5、公司章程 6、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及租赁合同 7、管理制度文本 8、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岗位职务、聘用人员劳动合同 9、管理人员身份证、毕业证、驾驶证、理论教练员证 10、理论教练员身份证、驾驶证、理论教练员证 11、驾驶员操作教练员身份证、教练员证 12、教练员资料：1）《湖北省机动车驾驶证培训教学车辆标志牌、道路运输证申请表》；2）车辆行驶证复印件；3）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报告原件；4）车辆前方左侧45度角拍摄的照片；5）车辆购置凭证（购车发票）复印件 13、教练场地技术条件说明、教练场地土地使用权性质及土地使用权证明复印件、教练场地租赁合同不少于3年的租赁合同复印件、教练场地平面图、训练项目及场内道路等设施、设备、办公室、休息室彩印图片 14、报名点的租赁合同复印件；报名点房屋为自有的，附报名点房屋产权证复印件 15、驾校培训常规教学用具、设备的彩印图片及购买发票复印件 16、驾校的彩印图片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许可）申请材料： 1、提交机动车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机构可行性研究报告 2、《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 3、申请人身份证 4、从事普通驾驶员培训业务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5、现有教练员名册及《机动车驾驶证培训教练员证》副证 6、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 7、教练场地使用条件说明 8、教练场地技术条件、车型及数量说明 9、教学车辆技术条件、数量说明 10、教学车辆购置证明 11、拟从事相应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的教练员《机动车驾驶证培训教练员证》、学历证明 12、其他拟聘用人员名册及资格、职称证明 13、从事道路运输从业资格培训业务所需的各类设施、设备清单 14、教练员培训许可（机动车驾驶证培训教练员经营许可）申请材料： 1、提交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员经营许可可行性研究报告 2、《武汉市道路运输行政许可申报表》 3、法人身份证明 4、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 5、教练场地使用权限证明 6、教练场地技术条件说明 7、教练场地技术条件、设备清单 8、教练场地技术条件、设备清单及资格、职称证明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文号及所涉条文）	保留理由	实 施 情 况			
					年受理量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 事 指 南
143	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因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正，2016年11月7日主席令第57号修改）第四十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九条规定，行政许可事项应当根据本法相关规定，结合该事项的性质、数量、实施条件等，依法确定保留。	50	区行政审批局	区公安分局 区行政审批局	1、《占用城市道路申请表》/《挖掘城市道路申请表》 2、项目计划批准文件（挖掘或因建设占道提供） 3、规划红线图（挖掘或因建设占道提供） 4、施工资格证明文件（挖掘提供） 5、文明施工组织方案（挖掘提供） 6、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
			〔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144	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的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正，2016年11月7日主席令第57号修改）第四十五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九条规定，行政许可事项应当根据本法相关规定，结合该事项的性质、数量、实施条件等，依法确定保留。	20	区行政审批局	区公安分局 区行政审批局	1、交通运输许可申请书 2、公路路政管理审批表 3、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1）方案内容应包括：工程内容及简介，施工地点，施工期限或进度安排，与公路相关的施工图纸，施工现场交通管制方案及控制区布置图，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措施；（2）涉及公路安全的，还需提供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的技术评价报告 4、申请人身份证明证明材料 （1）申请人是自然人的，提交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2）申请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交组织机构代码证、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营业执照等证件复印件；（3）委托代理人或经办人办理的，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5、施工单位与业主施工合同（复印件），施工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6、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应急预案
			〔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第（二）、（三）、（四）项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文号及所涉条文）	保留理由	实施情况			
					受理量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145	身份证件 营业执照	在公路用地范围、建筑控制区、公路设施及利用公路的跨路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的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正，2016年11月7日主席令第57号修改）第五十四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设定行政许可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设定行政许可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设定行政许可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设定行政许可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	50	区行政审批局	区公安分局 区行政审批局	1、《湖北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 2、《湖北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 3、《湖北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 4、《湖北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 5、《湖北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 6、《湖北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 7、《湖北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
			〔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3号）第二十七条第（五）项					
			〔法规〕《湖北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1999年1月22日通过，2017年5月24日修订）第十九条第二款					
			〔法规〕《湖北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2009年3月26日通过，2012年1月1日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第三十三条第三款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文号及所涉条文）	保留理由	实施情况			
					年受理量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146	身份证件 营业执照	在公路上 增设或者 改造平面 交叉道口 的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正,2016年11月7日主席令第57号修改)第五十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及《公路法》相关规定,依据《公路法》第五十九条第(六)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3号)第二十七条第(六)项,《湖北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2009年3月26日通过,2012年1月1日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三)项	500	区行政审批局	区公安分局 区行政审批局	1、申请人主体资格的证明材料(包括申请人的机构证明、委托代理人或授权经办人办理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或经办人的身份证明)2、出具《申请书》并写明主要理由;地点(公路名称、桩号及与公路边坡外缘或者公路界桩的距离);施工期限;修复改建公路的措施或补偿的数额(原件)3、影响交通安全的,应按公路等级分别提供县级以上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的意见文件(原件或与设计资质证书出具的设计施工方案(原件)4、具有设计资质证书出具的设计施工方案(原件)5、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验收报告(原件)6、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预案(原件)7、省公路管理机构关于涉路工程技术方案的审查同意函
			〔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3号)第二十七条第(六)项					
			〔法规〕《湖北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2009年3月26日通过,2012年1月1日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三)项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文号及所涉条文）	保留理由	实施情况			
					年受理量	要素单位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147	身份证件 营业执照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正，2016年11月7日主席令第57号修改）第五十六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行政许可事项应当根据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结合实际情况，按照行政许可的设定权限，依法予以保留。	200	区行政审批局	区公安分局 区行政审批局	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行政许可事项应当根据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结合实际情况，按照行政许可的设定权限，依法予以保留。 2、《湖北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1999年1月22日通过，2010年7月30日修正）第十二条 3、《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3号）第二十七条 4、《公路法》（1997年7月3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正，2016年11月7日主席令第57号修改）第五十六条 5、《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3号）第二十七条 6、《公路法》（1997年7月3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正，2016年11月7日主席令第57号修改）第五十六条 7、《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3号）第二十七条
			〔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3号）第二十七条					
			〔法规〕《湖北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1999年1月22日通过，2010年7月30日修正）第十二条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文号及所涉条文）	保留理由	实施情况			
					年受理量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148	土地证	燃气工程报建审批	[法规]《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2007年7月28日修订）第九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九条规定，行政许可事项应当依法设定。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九条规定，行政许可事项应当依法设定。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九条规定，行政许可事项应当依法设定。	1000	行政审批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工程区域方位图、工程总平面图 2、土地、规划、资金手续 3、燃气施工许可 4、燃气施工许可申请表（一式两份） 5、规划部门许可文件（原件、复印件） 6、消防、环保、设计等审批意见（原件、复印件） 7、施工图及技术资料（原件、复印件） 8、中标通知书及施工、监理合同（原件、复印件） 9、土地证 10、施工组织设计（设计方案）（原件、复印件） 11、燃气施工报建表

实 施 情 况					办 事 指 南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文号及所涉条文）	保留理由	年受理量	索要单位
	社保交纳证明		〔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 第583号）第十五条			开具单位 区人社局
	经营场所证明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法规〕《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2007年7月28日修订）第十三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该事项属于依法应当保留。	20	区行政 审批局
	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规范性文件〕《燃气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4年建成〔2014〕167号）第二条			区住建局 区公安分局 区行政审批局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文号及所涉条文）	保留理由	实施情况			
					受理量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150	身份证件 营业执照	燃气设施 改动审批	〔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 第583号）第三十八条； 〔法规〕《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2007年7月28日修订）第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21项。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规定，该事项属于依法应当保留的事项。	10	区行政审批局	区公安分局 区行政审批局	1、《武汉市新洲区燃气设施改动许可申报表示（说明改动的理由，设施改动的规模，时间安排）》（一式一份，单位盖章） 2、改动燃气设施的区域方位图（一份，原件） 3、设施改动方案（包括安全施工的组织、设计、安全措施）（一份，原件，单位盖章） 4、安全防护及不影响燃气用户安全正常用气的措施（设施改动对燃气供应影响较大的要提交专家论证意见）（一份，原件，单位盖章） 5、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6、法人身份证
151	身份证件 营业执照	夜间建筑 施工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主席令 第77号）第三十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规定，该事项属于依法应当保留的事项。	100	区行政审批局	区公安分局 区行政审批局	1、《武汉市夜间建筑施工作业审批表》（各申请单位可于武汉市环保局官网首页“办事大厅”中的“资料下载”中自行下载填写） 2、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3、《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复印件 4、《施工合同》复印件 5、建筑工地周边环境敏感建筑物图示 6、拟向周边环境敏感建筑物居民告知的《夜间建筑施工作业公告》 7、属于军事保密设施建设工程或重要公共基础设施工程，必须连续施工超过72小时的，应当提供市级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或市级及以上重要基础设施的材料，递交文件）；说明：（1）首次申请递交的材料，递交包括上述各项；同一工地再次申请的，递交的材料应包括上述第1、5、6等三项材料。（2）申办人应持施工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文号及所涉条文）	保留理由	实 施 情 况			
					年受理量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 事 指 南
152	环评批复文件	排污许可证（大气、水）核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第四十五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2月28日修订）第二十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29日修订）第十九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 2.1-2011）的相关规定，环评批复是项目开工建设前必须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依法应当保留的事项。	100	区行政审批局	区行政审批局	1、《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申请表》 2、《守法承诺书》 3、排污单位按照要求进行排污口和检测孔规范化设置的情况说明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 5、纳污范围、纳污企业名单、管网布置、最终排放去向等材料（仅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提供）
153	建设用地规划、工程规划许可证身份证件	房屋建设及其附属设施施工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4月22日修正）第七条 〔规章〕《建筑工程设计许可管理条例》（2014年住建部第18号）第二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 2.1-2011）的相关规定，建设用地规划、工程规划许可证是项目开工建设前必须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依法应当保留的事项。	300	区行政审批局	区行政审批局	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表》 2、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原件及其复印件一式一份（拟留复印件） 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附图（带方案出土地的项目不提供）原件及其复印件一式一份（拟留复印件） 4、工程初步设计批复（或发改部门的核准文件）或备案表原件及其复印件一式一份（拟留复印件） 5、地震安全性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环境影响评价、防洪影响评价、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地铁安全影响评价原件一式一份（拟留原件） 6、施工图设计文件（消防和人防）审查合格通知书原件一式一份（拟留原件） 7、勘察、设计、监理、施工、中标通知书（省招标项目），或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市招标项目）；或非国有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直接发包备案表原件一式一份（拟留原件）； 8、施工合同第一大部分原件一式一份（拟留原件） 9、资金证明、无拖欠工程款情形、工伤保险费、质量安全保障措施等告知事项的承诺书原件一式一份（拟留原件） 10、建设单位法人委托书和相应身份证明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文号及所涉条文）	保留理由	实施情况			
					年受理量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154	建设用地规划、工程规划许可证、身份证件	市政基础设施的工程施工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4月22日修正）第七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规定，该事项属于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事项，且该事项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宏观调控、生态环境保护以及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特定活动，需要按照法定程序予以事前审查、批准的事项，应当保留。	500	行政审批局	区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区公安分局	市政类： 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 2、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原件及其复印件一式一份（拟留复印件） 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原件及其复印件一式一份（拟留复印件） 4、工程初步设计批复原件及其复印件一式一份（拟留复印件） 5、地震安全性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环境影响评价、防洪影响评价、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地铁安全影响评价原件一式一份（拟留复印件） 6、施工图设计文件（消防和人防）审查合格告知书原件一式一份（拟留原件） 7、施工合同第一部分原件一式一份（拟留原件） 8、资金证明、无拖欠工程款情形、工伤保险缴费、质量安全保障措施等告知事项的承诺书原件一式一份（拟留原件） 9、建设单位法人委托书和相应身份证明
			〔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住建部第18号）第二条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文号及所涉条文）	保留理由	实施情况			
					年受理量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155	建筑规划方案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建设项目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二十二、二十三、三十四、三十五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二十四条规定，行政许可事项应当依法设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项目审批，应当依法设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项目审批，应当依法设定。		区行政审批局	区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区公安分局、区行政审批局	1、规划部门出具的《建筑规划方案》（即规划局盖章审批的总平面图） 2、《规划方案工作联系函》 3、由承担地面建筑设计的设计单位出具的地面各栋建筑的标准层面积、首层面积、楼层面积表（含单栋高层建筑高度，加盖设计单位公章） 4、由承担地面建筑设计的设计单位出具的地面10层（含）以上各栋建筑的标准层平面图（规划局盖章审批） 5、人民防空工程方案审批行政许可决定书 6、由承担防空地下室设计的设计单位出具的人防总平面图 7、战时建筑平面图 8、人防建筑设计说明 9、申请单位加载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06年3月31日修订）第八条					
			〔规章〕《湖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规定》（2013年省政府令第358号）第十七条					
			〔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第九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人防办字〔2003〕第18号）第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条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文号及所涉条文）	保留理由	实施情况			
					受理量	要素单位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156	建筑规划方案 身份证件 营业执照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法规〕《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06年3月31日修订）第十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行政许可事项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等规定予以保留。该事项属于行政许可事项，应当予以保留。	100	区行政审批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公安分局 区行政审批局	1、建设单位所提人防易地建设申请及相关材料 2、规划部门出具的《建筑规划方案》（即规划局盖章审批章的总平面图） 3、《规划方案工作联系函》 4、由承担地面建筑设计的设计单位出具的地面各栋建筑的标准层面积、首层面积、楼层面积列表（含单栋高层建筑高度，加盖设计单位公章） 5、由承担地面建筑设计的设计单位出具的地面10层（含）以上各栋建筑的标准层平面图（要求图纸上有规划局审批章） 6、待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缴讫后，提交湖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复印件 7、加载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规章〕《湖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条例》（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358号）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					
			〔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第九条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新政办〔2020〕4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强 全区动物防疫体系和能力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加强全区动物防疫体系和能力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19日

加强全区动物防疫体系和能力建设实施方案

为加强我区动物防疫体系和能力建设,有效防控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促进畜牧业稳定健康发展,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全市动物防疫体系和能力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19〕84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坚持“预防为主、平战结合、精简高效”的防疫原则,进一步加强动物防疫机构队伍建设,夯实动物防疫基础,探索建立动物疫病防控网格化管理制度;进一步落实街镇属地管理责任、职能部门监管责任以及企业防疫主体责任,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防疫工作责任体系,确保全区不发生重大动物疫病区域性流行。

二、重点任务

(一)坚持预防为主,建立动物疫病防控网格化管理制度。按照“网格全覆盖、资源共分享、管理无盲区、责任可追究”的要求,各街镇和相关职能部门要结合辖区防疫工作实际,划定监管网格,定机构、定人员、定区域、定职责、定奖惩,建立健全覆盖动物疫病预防、疫情监测报告、控制扑灭、检验检疫、动物诊疗、监督管理等动物疫病防控工作体系。确保对农业农村部和省农业农村厅确定的重大动物疫病强

制免疫病种做到应免尽免,免疫抗体合格率常年保持在 85% 以上。(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各街镇)

(二)实施“互联网+”监管,做好动物疫病监测研判和预警工作。巩固区、街(镇)两级动物疫情监测预警网络,实施“互联网+”监管,将信息化、智能化、大数据等先进技术手段运用到疫情监测中,提高疫情监测、报告和快速处置能力。健全重大动物疫情研判机制,建立重大动物疫病风险评估专家库,定期组织专家开展重大动物疫病和人畜共患病流行趋势研判,及时发布疫情风险预警信息,为我区动物疫病防控决策提供科学依据。(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局,各街镇)

(三)按照“早、快、严、小”要求,组织做好疫情扑灭工作。完善快速响应机制、扑杀补助机制、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和“分级负责、部门联动”工作机制。一旦确认发生重大动物疫情,第一时间划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对疫点、疫区采取封锁、扑杀、消毒、无害化处理等强制措施,对受威胁区采取加强监测、紧急接种等防范措施,同时强化饲料、养殖、流通、加工、市场等环节监管和防控措施,及时扑灭疫情,坚决防止疫情扩散蔓延。及时落实疫情扑杀补助政策,促进恢复生产,将疫情影响和损失降至最低。(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市场监管局,各街镇)

(四)加强执法监督,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结合网格化管理制度,分区域合理布局动物产地检疫报检点,提高检疫申报出证效率。全面落实生猪屠宰环节非洲猪瘟自检制度、官方兽医派驻制度和和其他检验检疫制度。各职能部门要对动物交易调运、屠宰加工、肉食品流通等环节实现监管全覆盖,坚决防止未经检验检疫合格的肉食品进入市场流通,严厉打击私屠滥宰等违法违规行为。进一步健全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理全链条监管机制,将严禁餐厨废弃物喂猪纳入日常监管范畴,逐步实现制度化、法治化。(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执法局,各街镇)

(五)完善“以钱养事”机制,满足防疫公益性服务需求。进一步完善“以钱养事”机制,将乡村动物强制免疫、动物疫情报告、疫情应急处置、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公益性工作,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落实到具体防疫人员。做好政府购买乡村防疫人员的遴选和考核管理,加强业务培训,提高乡村防疫服务人员工作能力和水平。调整优化“以钱养事”经费测算和分配方案,满足日常防疫工作需求。(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农业农村局,各街镇)

(六)构建全区动物防疫工作新格局,稳定动物防疫机构和人员队伍。加强基层动物防疫机构队伍建设,构建兽医行政管理机构、动物卫生监督执法机构和技术支持机构分工协作、相互配合的工作格局。按照“整合人员资源、提高监管效率”原则,结合全区生猪定点屠宰、规模化养殖布局及其它检疫工作需要,实行分片集中管理;按照国家标准足额配备动物产地检疫及生猪定点屠宰厂、无害化处理厂、京东物流等企业驻厂检疫人员,并根据工作需要和配备标准实行动态调整。

完善区级兽医行政管理、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及动物监督执法等机构队伍保障机制,确保编制、人员稳定充足。对于编制内专业技术人员不足部分,由区农业农村局报请区委编委研究批复后拟定补充方案。编制内人员招聘和协检人员遴选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实施,区农业农村局聘用管理。

各街镇要综合考虑本辖区畜(禽)存栏(笼)量、养殖场分布、交通条件、自然屏障等因素,原则上每 3—5 个行政村至少配备 1 名乡村防疫服务人员,由街镇从现有“以钱养事”人员中统筹调配,对于现有乡村防疫服务人员数量不足的街镇,要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商定采用公开遴选、以第三方劳务派遣方式优先从街镇现有熟悉业务人员以及畜牧兽医专业大中专毕业生、执业兽医、乡村兽医中选聘乡村防疫服务人员。(责任单位:区委编办、区农业农村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各街镇)

(七)严格落实相关规定,加强防疫设施设备建设。加强区级兽医实验室建设,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的兽医实验室要按照国家和省、市相关标准配齐设施设备,具备非洲猪瘟 PCR 检测能力,使用面积不低于 300 平方米,专职技术人员不少于 5 人,同时,专职技术人员数量不低于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总人数的 80%。加强信息化建设,尽快实现动物从饲养、运输到屠宰各环节标识、信息数据查询和

可追溯管理。进一步完善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处理体系。启动畜禽运输车辆消毒中心建设,加强对运输车辆及相关工具等的清洗、消毒。(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八)压实防疫主体责任,提高生物安全水平。引导支持畜禽规模养殖企业、畜禽及产品调运主体、畜禽交易和屠宰加工企业切实增强自主防疫意识,健全内部防疫制度和防疫基础设施,提高生物安全水平。鼓励大型生猪养殖场配套建设消洗站、转猪站、生猪专用转运车、除四害设施等生物安全设施。督促畜禽规模养殖场建设生物安全隔离区和无疫小区,对万头以上生猪规模养殖场周边3公里范围内的小型生猪养殖场(户)进行清理整治,建立生物安全隔离带,提升规模养殖场的防护能力和水平。对所有畜禽规模养殖场的防疫条件进行清理审核,对防疫意识淡薄、防疫设施不到位、防疫措施不落实、环保验收不达标、群众反映强烈的养殖场,坚决依法依规予以处理。要督促生猪定点屠宰厂配备与屠宰规模相适应的肉品品质检验设施设备和经考核合格的肉品品质检验人员,加快推进生猪屠宰行业转型升级,通过“扶大、关小、转型”等方式,淘汰现有规模小、工艺差、环保不达标的生猪定点屠宰企业。(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各街镇)

(九)健全应急处置工作体系,提升疫情应急处置能力。坚持平战结合,健全应急指挥、疫情监测、疫病诊断、信息反馈、物资保障等应急处置工作体系。及时修订完善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强化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纪律,发生重大动物疫情后,各级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联防联控,做到政令畅通、令行禁止,确保动物疫情处置迅速果断科学有效。(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园林和林业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公安分局、区城管执法局、区财政局,各街镇)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街镇和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是动物防疫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高度重视动物防疫体系和能力建设,每年专题听取动物防疫体系和能力建设汇报不少于1次,研究制订符合本辖区、本部门实际的建设方案和政策措施,及时解决动物防疫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各街镇)

(二)加强经费保障。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区、街两级财政要足额保障动物防疫工作经费和应急处置经费,并将相关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区动物防疫监督执法部门的工作经费不低于同级行政执法部门的平均保障水平,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的工作经费不低于同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的平均保障水平。要根据乡村动物公益防疫人员的劳务量,合理确定乡村动物防疫人员报酬水平。对于编制内遴选聘用的动物检疫、区级兽医实验室协检员,其待遇参照全区编制内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平均水平测算;对于新增乡村防疫服务人员,其待遇按照全区现有公益岗位人员平均水平测算。按要求落实动物疫病防控技术人员和官方兽医应急期间有关津贴。(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区发改局、区农业农村局,各街镇)

(三)加强责任追究。层层压实防疫责任,加强对关键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的督查,确保各项措施落实落细。严肃查处防控和监管执法工作中的责任不落实、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滥作为等行为,对因防控措施不到位导致疫情扩散蔓延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各街镇)

人 事 任 免

区人民政府于2020年2月24日发出通知,免去:肖新锋同志的阳逻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区人民政府于2020年3月2日发出通知,任命:申济丰同志为阳逻街道办事处主任;李逸同志为阳逻街道办事处副主任;梁陶然同志为仓埠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赵新卫同志为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区人民政府于2019年3月18日发出通知,免去:施建国同志的区园林和林业局副局长职务;方瑞堂同志的仓埠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周鹏杰同志的潘塘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熊耀生同志的旧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胡品元同志的旧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夏国斌同志的涨渡湖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万火旺同志的辛冲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刘成钢同志的徐古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周和平同志的徐古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区人民政府于2019年3月21日发出通知,任命:江红斌同志为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正处长级);张新平同志为阳逻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正处长级);刘清平同志为阳逻经济开发区副处级领导。免去:张新平同志的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王志芳同志的道观河风景旅游区管理处主任职务;江红斌同志的阳逻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郭细么同志的阳逻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胡先进同志的阳逻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刘清平同志的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区地名和勘界工作领导小组成立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20年1月9日发出通知,按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街道(乡、镇)级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经区人民政府同意,成立区地名和勘界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

组长:区人民政府副区长罗新坤;副组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黄杰,区民政局局长李来宝;成员:区司法局二级调研员周志宏,区公安分局副局长朱红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李焕发,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徐安全,区园林和林业局四级调研员王拓,区财政局总会计师黄俊红,区农经局总会计师方竹君,区民政局副处级干部吴威夷,区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院长郑春林。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民政局办公,由吴威夷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职责分工

(一)区地名和勘界工作领导小组职责

负责全区地名和勘界工作重大决策部署,协调解决地名和勘界工作中重大问题。

(二)区民政局职责

履行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组织推动全区地名和勘界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履行职责,协调解决地名和勘界工作中的边界争议问题,对地名和勘界业务进行指导宣传和督促检查。提供行政区域界线历史资料,包括历年行政区域界线联检资料、行政区域变革资料;负责提供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数据;具体组织实施勘界调查、测绘、定界工作;建设勘界数据库;对勘界成果进行统计、复核、审查、汇总、上报和利用。

(三)区公安分局职责

负责维护勘界中边界地区的社会稳定,提供人口信息、门牌信息等资料。

(四)区司法局职责

为协调解决勘界中的纠纷问题提供法律依据,提供勘界中所需与司法相关的资料。

(五)区财政局职责

负责勘界工作经费保障,确保所需经费落实到位。

(六)区农经局职责

负责提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工作中的相关土地权属界线资料。

(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职责

负责提供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成果、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中权属界线影像图、数据;提供新洲区界线管理成果图(包含街镇、社区、村等未经确认的界线图);提供全区地理国情普查有关资料;提供勘界工作所需的其他权属资料。

(八)区水务和湖泊局(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职责

负责提供区内有关河流、湖泊等的属性、权属界线、管理界线等勘界所需资料。

(九)区农业农村局职责

负责提供农场等相关信息资料及其他勘界所需相关资料。

(十)区林业和园林局职责

负责提供林业资源调查工作和林权调查工作中的关于林业权属界线的资料;提供林场、林业经营单位、湿地等相关信息资料及其他勘界所需相关资料。